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zoNobel

Akzo Nobel N.V.

(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Salvador AG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以及Akzo Nobel N.V.的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有關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代表
SALVADOR AG
收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德意志銀行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6頁。

收購建議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收購建議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德意志銀行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的 結果或有關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 延長或成為無條件的公佈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收購建議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之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收購建議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或由該日起至收購建議期間結束止接納。收購建議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的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除外。
- 將根據收購建議遞交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佈，載列收購建議的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延長或已逾期失效。於任何有關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的公佈內，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於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將載列收購建議將在另行通知之前仍然可供接納的聲明。在後者的情況下，將在收購建議截止前向收購建議截止前尚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 要約人將盡快支付應付各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的款項，但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接獲根據收購守則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延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刊登之後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不可對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假設收購建議於本綜合文

預期時間表

件刊登後第60日對接納成為無條件，倘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刊登之後第81日)並未或未獲宣佈在各方面屬無條件，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否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的時間表僅供說明，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AkzoNobel」	指	Akzo Nobel N.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其普通股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榮登全球財富500強，其業務遍佈超過80個國家
「AkzoNobel Korea」	指	Akzo Nobel Industrial Coatings Korea Ltd.
「附屬交易」	指	韓國協議(包括過渡協議及其相關的最終韓國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公佈」	指	AkzoNobel、要約人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塗料業務」	指	本集團的塗料業務，其包括研究、開發、營銷、製造及銷售任何有關以有機及無機材料作為基礎的塗料的產品，而該等產品乃應用於物體的表面，以賦予基質特定的表面性質(如外觀、耐用性及抗刮性)，並可為浮水性(水分散性或水溶性)、溶解性、固體粒子(粉末)或不含有機溶劑或水的液體
「本公司」	指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一間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5)
「綜合文件」	指	AkzoNobel、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以及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釋 義

「條件」	指	收購建議的條件，其載於本綜合文件「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
「同意」	指	任何相關機關的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豁免、許可、授予、專營權、特許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相關機關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相關機關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相關機關授予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可能需要獲取的批准或同意(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該相關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SSCP、Humble Humanity及SSCP Holdings (Hong Kong)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管理董事會成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SSCP及本集團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SCP(作為供應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總採購協議；2. 本公司與SSCP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委託製造及服務協議；3. 多項SSCP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SAP許可協議；及4. SSCP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技術許可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後起計二十一日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收購建議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umble Humanity」	指	The Humble Humanity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監事組成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亞洲」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性規定的監事會成員，即Bang Seon KO先生、Choong Min LEE先生及Kiyoung SHIN先生
「Inlustra」	指	Inlustra Technologies, Inc.，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各控股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KC交易」	指	Kenny Chae先生、本公司、Oh先生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延長KC服務協議及和解協議訂立的延期安排
「韓國協議」	指	AkzoNobel及SSC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SSCP塗料業務的買賣協議訂立的協議，其已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

釋 義

「韓國轉讓協議」	指	SSCP與AkzoNobel Korea就買賣SSCP塗料業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最終協議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的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董事會」	指	本公司管理董事會
「Kenny Chae先生」	指	Kyung Seok CHAE先生，管理董事會成員之一
「Oh先生」	指	OH Jung Hyun先生，為監事、SSCP的首席執行官及SSCP的一名股東，於SSCP持有約14.2%權益
「非塗料業務」	指	並不屬於塗料業務的本集團業務，包括(i)皮革製品的液體塗料，(ii)電子材料(倘及只要為非塗料業務)的研究、開發、營銷、製造及業務和銷售及(iii)粉末樹脂(倘及只要並非為塗料業務的樹脂)的任何營銷、製造及經銷或不在塗料業務範疇內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材料
「收購建議」	指	將由德意志銀行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公佈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或要約人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建議而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收購價」	指	每股78.70港元
「要約人」	指	Salvador AG，一間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AkzoNobel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其載於公佈「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一段
「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	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安排(包括SSCP及本集團訂立的修訂協議)的統稱
「相關機關」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團體、代理、審裁署、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其餘股東」	指	就附屬交易而言，(i) SSCP、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附屬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而就KC交易而言，(i) Kenny Chae先生，(ii) SSCP、其聯繫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KC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香港Schramm」	指	Schramm Hong Kong Co., Limited(前稱為 Schramm SSC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國Schramm」	指	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本公司合法擁有99.96%的附屬公司
「天津Schramm」	指	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SCP」	指	SSCP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及於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SSCP塗料業務」	指	SSCP的業務，包括研究、開發、營銷、製造及銷售任何有關以有機及無機材料作為基礎的塗料的產品，而該等產品乃應用於物體的表面，以賦予基質特定的表面性質(如外觀、耐用性及抗刮性)，並可為浮水性(水分散性或水溶性)、溶解性、固體粒子(粉末)或不含有機溶劑或水的液體，惟不包括SSCP的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營銷電子材料業務)
「SSCP Holdings (Hong Kong)」	指	SSCP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為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日期」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轉讓股份法律所有權予要約人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綜合文件，所採用的匯率為11.05港元兌1歐元及1港元兌139.37韓圓，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韓圓、歐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 僅供識別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敬啟者：

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代表
SALVADOR AG
收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AkzoNobel、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德意志銀行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AkzoNobel、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除公佈「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取得對於執行收購建議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合併控制許可的第(ii)項先決條件外，提出收購建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執行收購建議須向德國、斯洛伐克、奧地利及巴西四個司法權區取得合併控制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取得德國、巴西及奧地利的合併控制許可。要約人相信，將於適當時取得斯洛伐克的合併控制許可，並以基於取得斯洛伐克合併控制許可的規定被視為經公佈「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第(iii)、(viii)及(ix)項條件涵蓋，同意豁免先決條件的此一部分並繼續進行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僅在倘已取得斯洛伐克的合併控制許可及其餘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成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權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概無買賣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05,000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

德意志銀行函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圖。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有關收購建議的代價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78.7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並且須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已就其所有登記或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即14,037,000股股份)，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將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儘管彼等可能依照法律或根據收購建議本身的條款有權撤回任何該等接納。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在其他情況下許可)。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收購建議撤回或失效時終止。

控股股東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於本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段進一步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900,000股股份由SSCP持有、4,385,000股股份由Humble Humanity持有，而1,752,000股股份由SSCP Holdings (Hong Kong)持有，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2%。

收購建議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05,000股。根據收購價78.70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收購建議的標的)的價值約為1,566,52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566,52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德意志銀行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與市價比較

收購價每股78.70港元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9.90港元溢價約163.21%；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9.21港元溢價約169.43%；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9.20港元溢價約169.57%；
-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8.67港元溢價約174.52%；及
-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72.20港元溢價約9.0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的每股73.00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每股22.00港元。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將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就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至少90%的投票權及持有如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述的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而言，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收到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
- (ii) 其餘股東已批准附屬交易及KC交易，並已就附屬交易及KC交易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作出的同意；

德意志銀行函件

- (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附屬交易或KC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將可能會對附屬交易或KC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iv) 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收購建議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少於14日，以及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概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示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會或可能會被撤銷的情況則除外；
- (v) 韓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適用韓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獲SSCP的股東批准；
- (vi) 如韓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所規定，SSCP的股東已批准SSCP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收購建議；
- (vii) (a)已從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對收購建議屬必要且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的所有同意、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其業務所需的特許權或執照，有關同意、特許權或執照仍完全有效，並且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b)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相關機關取得對於進行其業務屬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c)有關人士已就收購建議取得或豁免根據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對於有關收購建議屬必需的來自第三方的所有強制性同意(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概無發生可能會導致作出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執行收購建議的事件；
- (ix) 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關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將可能會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不包括將不會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建議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法令或裁決)；及

(x) 自 貴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但 貴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前作出的公開披露除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公佈內「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項條件而言，由於在德國進行若干強制性收購的適用指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自95%降至90%，此項條件所載的接納水平已自95%(如公佈所披露)相應降低至90%。倘若接納水平為高於90%但低於95%，則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於完成前按德國法律規定訂立合併執行協議，以使強制收購程序生效。

就公佈內「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第(v)項條件而言，韓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按照適用韓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SSCP的股東批准，故此項條件已於同日達成。

就公佈內「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第(vi)項條件而言，SSCP已向要約人確認，SSCP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收購建議毋須由SSCP的股東根據適用韓國法律及規例批准。因此，此項條件不再適用。

就第(vii)項條件而言，除上文「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第(ii)段所載的特定監管規定外以及取得德國、斯洛伐克、奧地利及巴西的合併控制許可的規定外，要約人並無獲悉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相關機關的任何其他同意或第三方的任何強制性同意。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文所述條件的權利，惟(a)僅可在倘要約人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的情況下豁免第(i)項條件；(b)僅可於附屬交易或KC交易任何一項的相關訂約方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其餘股東批准前決定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豁免第(ii)項條件；及(c)第(viii)項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倘若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收購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則要約人僅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的基礎。

此外，收購建議將按以下基準作出，即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股份須為繳足，並且須在不受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收購。

收購建議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管理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貴公司不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已就其實益擁有的合共14,0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2%)，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且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

對 貴集團的保障

為保障 貴集團於轉讓日期後的權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i) 除取得要約人事先書面許可外，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於自轉讓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 貴集團於轉讓日期經營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韓國以外國家(包括 貴集團計劃經營任何業務及作出投資以實現該等計劃的任何國家)的塗料業務，以及韓國汽車業的塗料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惟控股股東不得被妨礙、限制或阻止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

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受限制業務以外的全球任何業務，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各地的非塗料業務，惟不得有任何事項可排除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其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不多於2.5%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ii) SSCP須促使Oh先生作出承諾，據此，Oh先生個人承諾自轉讓日期起不會與 貴集團就受限制業務競爭。有關承諾已由Oh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Oh先生(以其作為SSCP首席執行官的身份)亦須保證要約人將於轉讓日期自控股股東收取概無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i) 有關塗料業務的現有或將自轉讓日期起三年內存在而並非已由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須於轉讓日期時隨即由SSCP及其附屬公司向AkzoNobel或其代名人披露，及於轉讓日期起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知識產權存在之日後，AkzoNobe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應擁有獨家(SSCP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權利免費於韓國以外任何地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亦應擁有在韓國免費就其集團層面的塗料業務在並無任何限制下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權利；
- (iv) 與塗料業務無關但純粹與非塗料業務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不得予以披露，且須由SSCP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予以保留；
- (v) SSCP須促使自轉讓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AkzoNobel或其經營塗料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任何競爭者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塗料業務的任何知識產權以於韓國以外出售產品，除非取得 貴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 貴公司授出的具體許可或該等披露為根據適用法律所規定；及
- (vi) SSCP自轉讓日期起授予 貴公司及AkzoNobel及其附屬公司(純粹因使用有關塗料業務以SSCP或「SSCP/Schramm」或「Schramm/SSCP」名義發出或使用有關品牌而由現有及日後客戶發出的批准)不可撤回及免費權利，以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SSCP」名義的權利，而倘若AkzoNobel合理要求以SSCP及其附屬公司的客戶批准出售塗料業務以內的產品，則具有一次性選擇權延長此年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SCP及其附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i)轉讓有關塗料業務但現時在SSCP名下的現有客戶批准予 貴公司及/或Akzo Nobel Coatings International B.V.(AkzoNobel的附屬公司，其持有AkzoNobel集團公司的大部分知識產權，並為AkzoNobel的塗料業務的國際控股公司)或其代名人；及(ii)支持 貴公司以 貴集團及/或Akzo Nobel Coatings B.V.或其代名人義

取得有關塗料業務的日後客戶批准。AkzoNobel及其附屬公司同意不會以損害SSCP及／或非塗料業務聲譽或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方式使用「SSCP」名義，並就因該等使用而由SSCP合理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超逾100,000歐元的損失對SSCP作出彌償。

為進一步保障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的 貴集團利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SSCP亦與要約人及AkzoNobel同意附屬交易。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控股股東的所有義務(保密義務除外)須於收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時失效。

個別承諾

另外，Oh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SSCP有關韓國協議及(如需要)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決議案，並鼓勵若干其他SSCP股東投票贊成該等股東決議案。SSCP及其董事會亦向AkzoNobel承諾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支持韓國協議以及收購建議，並建議其股東投票贊成相關的SSCP股東決議案。倘若韓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SSCP股東批准，以致韓國協議以及收購建議未能完成，則SSCP須負責支付5,000,000歐元予AkzoNobel，以補足AkzoNobel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作為聲譽及信譽受損的補償。

賠償付款安排

根據管理董事會成員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的現有服務協議(「**KC服務協議**」)(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KC服務協議延期批准，據此，股東批准KC服務協議按相同條款延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若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 貴公司將須向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分別作出16,250,000歐元以及9,250,000歐元的賠償付款。有關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的服務合約的賠償機制詳情已分別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就上述目的而言，收購建議將構成 貴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或出售。為減低上文所載 貴公司對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的賠償責任，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已各自與 貴公司、Oh先生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i)Peter Brenner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同意放棄及喪失彼因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產生的終止其現有服務協議及收取賠償付款的權利，惟 貴公司須於轉讓日期向

Peter Brenner先生支付10,500,000歐元的整筆付款總額；及(ii)Kenny Chae先生已同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放棄及喪失彼因出售 貴公司產生的收取付款權利，惟 貴公司須於轉讓日期向Kenny Chae先生支付3,500,000歐元的整筆付款總額。

控股股東同意，倘若除上述合共14,000,000歐元的整筆付款總額以外需要額外付款(如非於其各自作為管理董事會成員的合約的一般延續)，則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或其繼任人因向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支付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向AkzoNobel作出100%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nny Chae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持有11,28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而Peter Brenner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 貴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相關德國法律，倘一名股東持有有關德國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的90%或以上，其可通過進行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根據有關德國法律，倘一名股東持有有關德國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的95%或以上，其可進行一般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致令於完成強制性收購時，該德國股份公司將成為有關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另外，倘一名股東持有有關德國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的90%或以上但95%以下，其則可進行合併強制性收購程序，據此，有關股東須與有關德國股份公司訂立合併實行協議，以使強制性收購生效，而據此，有關德國股份公司於強制性收購成為生效時將會以上流合併形式自動合併至該股東。

倘要約人收購不少於 貴公司表決權的90%及不少於按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規定 貴公司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的90%(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當日)，要約人擬行使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該等股份。

倘產生並悉數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 貴公司將(i)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ii)與要約人合併，並將在該等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收購建議的理由

AkzoNobel相信，貴公司作為一間塗料生產商，倘被收購將為AkzoNobel之全球業務帶來多項商業及策略性利益。

透過進一步鞏固其於多個主要地域市場之地位並令AkzoNobel積極參與亞洲日益增長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該項交易將對AkzoNobel國際戰略起重要作用。該項交易表明AkzoNobel有決心加快可持續增長並在所有AkzoNobel市場中建立全球領先地位。尤其是，AkzoNobel能全面利用貴集團網絡和聲譽，以進一步進入韓國-OEM手機市場並打造貴集團於德國汽車供應商行業的穩固地位。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與AkzoNobel目前的產品組合在焦點市場分部和地域劃分方面具有互補性。此外，收購貴公司可為AkzoNobel帶來良機，以顯著促進工業塗料業務並擴大其鋁卷材塗料的經營，此乃貴公司優勢，目前僅屬AkzoNobel業務的小部份。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圖

要約人擬最終與貴公司進行合併，而要約人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惟須待發展出可達致AkzoNobel的其他工業塗料業務與貴集團的業務以取得合併業務的商業及策略性利益及增長潛力以及實現協同效益的最佳整合的計劃（「**合併計劃**」），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會在所有相關方面評估合併計劃及通過合併計劃釐定將須作出的必要安排。要約人預期貴集團的財務資源或固定資產部署於不久將來不會有重大改變，而儘管要約人近期並無確實意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貴集團的業務，要約人並不排除任何該等元素可能會組成將於完成收購建議後發展的合併計劃的一部分的可能性。掌握及發展僱員的才能為AkzoNobel的主要價值之一，而此將會成為合併業務的合併計劃的基石。要約人擬將會繼續貴集團僱員的僱用，惟要約人並不排除合併業務的未來經營計劃及合併計劃其後將會影響AkzoNobel及貴集團的合併業務當時的僱員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最終落實合併計劃的詳情。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AkzoNobe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

AzkoNobel為全球最大的油漆及塗料公司以及專用化學品的主要生產商。AzkoNobel向世界各地的企業及消費者供應創新產品，並致力為其客戶開發可持續的方案。AzkoNobel的產品組合包括多樂士、Sikkens、International及Eka等知名品牌。AzkoNobel的總部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並為一間榮登全球財富500強的公司，而AzkoNobel亦一直獲列為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領先公司之一。AzkoNobel的業務遍佈超過80個國家，而AzkoNobel遍佈全球的55,000名人員均力求卓越，並致力推廣Tomorrow's Answers Today™。AzkoNobel的普通股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稅務及獨立意見

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及就其採取任何行動，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有責任使彼等信納，已自行完全遵守與其有關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股份的海外持有人將負責其就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關稅的付款。要約人、德意志銀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的海外持有人個別的稅務涵義向彼等提供建議。股東務請就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可能產生的稅務涵義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貴公司、要約人、董事、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相關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其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與付款

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接納手續以及付款與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延長收購建議期

倘收購建議的接納於寄發綜合文件後60日或之前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及／或收購建議於寄發綜合文件後81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期。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收購建議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的

德意志銀行函件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應付予相關股東的金額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印花稅。

付款

倘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以及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一般事項

所有給予股東的文件及股款將會以將普通郵遞方式送達，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文件及股款將會送達至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予股東及(就聯名股東而言)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德意志銀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其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其組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董事

JOHNSON NGIE JAMES THOMSON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管理董事會成員：

Peter BRENNER先生
Kyung Seok CHAE先生
Sung Su HAN博士

註冊辦事處：

Kettelerstraße 100
63075 Offenbach am Main,
Germany

監事會成員：

Jung Hyun OH先生，主席
Jeong Ghi KOO先生，副主席
Min Koo SOHN先生

監事會獨立成員：

Choong Min LEE先生
Kiyoung SHIN先生
Bang Seon KO先生

敬啟者：

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代表
SALVADOR AG
收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本公司、要約人及AkzoNobe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同宣佈，德意志銀行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德意志銀行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僅供識別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收購建議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德意志銀行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78.7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90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已就由彼等實益擁有的合共14,0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52%)，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承諾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有關將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最少90%的投票權及收購守則第2.11條項下所述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份數目的收購建議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德意志銀行函件「收購條件」一節。

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接納與付款手續條款及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德意志銀行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的專業塗料方案、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及電器絕緣油漆及清漆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5,500,000歐元、4,500,000歐元及4,800,000歐元。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500,000歐元；(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300,000歐元及54,300,000歐元。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圖

就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圖而言，務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德意志銀行函件「要約人有關貴公司的意圖」一節。

董事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圖，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作。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

倘要約人收購不少於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董事會明白要約人擬行使其於德國法律項下可能具有的任何權利以對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尚未收購的該等股份進行強制收購。於有關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i)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ii)最終合併至要約人，在此該等情況下，亦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撤回上市地位及將須作出申請自聯交所撤回股份的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倘要約人已於本綜合文件訂明其利用其強制收購權力的意圖，收購建議的接納期間不得超過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個月，除非要約人可能於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性收購權力，且其在該情況下不得延期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外，倘要約人尋求透過收購建議及利用其強制收購權收購或私有化本公司，有關權利僅會於(在符合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以外)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作出接納收購建議及購買(在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各情況下)合共為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方獲行使。

此外，倘接納水平達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及收購守則第2.11條允許要約人行使有關

董事會函件

強制收購權及要約人進行私有化本公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自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自收購建議截止起至自聯交所主板撤回股份上市止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及其接納(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儘管董事會進一步重複作出要求，Shin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初起有所猶豫並拒絕批准收購建議，而其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於電郵內正式向董事會確認，在未有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原因的情況下，彼決定彼將會放棄就收購建議表決／就收購建議發表任何意見，並將不會簽署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批准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及其接納(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彼等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在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德意志銀行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其組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Kyung Seok CHAE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敬啟者：

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代表
SALVADOR AG
收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要約人及AkzoNobe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其中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監事)已被委任組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按吾等的意見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建議。

天財資本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吾等供意見。務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由天財資本亞洲發出的函件，其載有其向吾等作出的意見及其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以及天財資本亞洲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獨立監事
Bang Seon KO

獨立監事
Choong Min LEE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代表
SALVADOR AG
收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收購建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董事會函件及德意志銀行函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其中一部分）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kzoNobel、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同宣佈，德意志銀行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建議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予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AkzoNobel、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除須取得對於執行收購建議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合併控制許可的規定的先決條件外，提出收購建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執行收購建議須向德國、斯洛伐克、奧地利及巴西四個司法權區取得合併控制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取得德國、巴西及奧地利的合併控制許可。要約人相信，將於適當時取得斯洛伐克的合併控制許可，並已同意豁免先決條件的此一部份。因此，收購建議的執行將以基於取得斯洛伐克合併控制許可的規定被視為經公佈「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第(iii)、(viii)及(ix)項條件涵蓋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收購建議將僅在倘已取得斯洛伐克的合併控制許可及其餘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成為無條件。

由全體獨立監事(即Bang Seon KO先生、Choong Min LEE先生及Kiyong SHIN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組成。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東是否應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吾等並非與要約人或AkzoNobel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同一集團，且與要約人或AkzoNobel或 貴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吾等並無與要約人或AkzoNobel或 貴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類別的財務或其他連繫，而合理可能會造成或相當有可能造成吾等的意見有利益衝突之嫌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的意見的客觀性。因此，吾等被視作符合資格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集團或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綜合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 貴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給予並且其或彼等對此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給予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有效。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其高級管理層及監事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向吾等表述的意見以及綜合文件提述的資料及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提供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對所取得資料的依賴屬正確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高級管理層及監事／董事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

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已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尚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因為此乃因應其本身個別情況而有別。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股東，務請就收購建議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收購建議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建議的背景及條款

背景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同宣佈，德意志銀行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AkzoNobel、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除須取得對於執行收購建議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合併控制許可的規定的先決條件外，提出收購建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執行收購建議須向德國、斯洛伐克、奧地利及巴西四個司法權區取得合併控制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取得德國、巴西及奧地利的合併控制許可。要約人相信，將於適當時取得斯洛伐克的合併控制許可，並已同意豁免先決條件的此一部份。因此，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的「德意志銀行函件」（「**德意志銀行函件**」）所載，收購建議的執行將以基於取得斯洛伐克合併控制許可的規定被視為經公佈「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第(iii)、(viii)及(ix)項條件涵蓋進行。收購建議將僅在倘已取得斯洛伐克的合併控制許可及其餘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成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或其他相關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建議的條款

下文所載的收購建議的條款乃自德意志銀行函件摘錄。有關收購建議的代價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78.7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05,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將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就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至少90%的 貴公司投票權及持有如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述的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而言，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收到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
- (ii) 其餘股東已批准附屬交易及KC交易，並已就附屬交易及KC交易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作出的同意；
- (iii) 概無發生可能會導致作出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執行收購建議的事件；及
- (iv) 自 貴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但 貴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前作出的公開披露除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德意志銀行函件載有條件的完整清單。

要約人保留豁免條件的權利，惟(a)第(i)項條件僅可在倘要約人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將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的情況下被豁免；(b)僅可於附屬交易或KC交易任何一項的相關訂約方決定於取得其餘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豁免上文第(ii)項條件；及(c)第(iii)項條件不得被豁免。

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德意志銀行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控股股東已就其實益擁有的合共14,0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2%)，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且不得撤回任何該等接納)。

要約人的背景及進行收購建議的理由

誠如德意志銀行函件所述，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要約人為AkzoNobel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全球最大的油漆及塗料公司以及專用化學品的主要生產商。AkzoNobel向世界各地的企業及消費者供應創新產品，並致力為其客戶開發可持續的方案。AkzoNobel的產品組合包括多樂士、Sikkens、International及Eka等知名品牌。AkzoNobel的總部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並為一間榮登全球財富500強的公司，而AkzoNobel亦一直獲列為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領先公司之一。AkzoNobel的業務遍佈超過80個國家，而AkzoNobel遍佈全球的55,000名人員均力求卓越，並致力推廣Tomorrow's Answers Today™。AkzoNobel的普通股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AkzoNobel相信， 貴公司作為一間塗料生產商，倘被收購將為AkzoNobel之全球業務帶來多項商業及策略性利益。透過進一步鞏固其於多個主要地域市場之地位並令AkzoNobel積極參與亞洲日益增長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該項交易將對AkzoNobel國際戰略起重要作用。該項交易表明AkzoNobel有決心加快可持續增長並在所有AkzoNobel市場中建立全球領先地位。尤其是，AkzoNobel能全面利用 貴集團網絡和聲譽，以進一步進入韓國-OEM手機市場並打造 貴集團於德國汽車供應商行業的穩固地位。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與AkzoNobel目前的產品組

合在焦點市場分部和地域劃分方面具有互補性。此外，收購 貴公司可為 AkzoNobel帶來良機，以顯著促進工業塗料業務並擴大其鋁卷材塗料的經營，此乃 貴公司優勢，目前僅屬AkzoNobel業務的小部份。

因此，要約人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惟須待發展出合併計劃。要約人亦擬將會繼續 貴集團僱員的僱用，惟要約人並不排除合併業務的未來經營計劃及合併計劃將會影響AkzoNobel及 貴集團的合併業務當時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最終落實合併計劃的詳情。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

誠如德意志銀行函件所述，倘要約人收購不少於 貴公司表決權的90%及不少於按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規定 貴公司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於刊登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當日），要約人擬行使相關德國法律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該等股份。誠如德國法律所規定，倘一名股東持有有關德國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的90%或以上，其可進行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根據有關德國法律，倘一名股東持有有關德國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的95%或以上，其可進行一般強制性收購（按德意志銀行函件所詳述）；另外，倘一名股東持有有關德國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的90%或以上但95%以下，其則可進行合併強制性收購程序，據此，有關股東須與有關德國股份公司訂立合併實行協議，以使強制性收購生效，而據此，有關德國股份公司於強制性收購成為生效時將會以上流合併形式自動合併至該股東。

倘有關權利獲行使及強制收購正式完成， 貴公司將會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作出申請以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貴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名稱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GmbH)，並將其名稱改為「Schramm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進一步由GmbH轉型為股份公司(AG)，並將其名稱改為現有名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初步收購價為每股37.00港元。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的專業塗料方案、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及電器絕緣油漆及清漆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其乃摘錄自(以相關者為準)貴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收益	61,027	115,304	98,526	104,250
核心經營溢利	4,423	9,916	7,557	9,212
經營溢利率(%)	7.25%	8.60%	7.67%	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52	7,498	6,000	7,766
除所得稅後溢利	2,514	4,786	4,463	5,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產總額	95,240	90,042	94,765	82,970
負債總額	40,957	35,713	46,759	51,017
資產淨值	54,283	54,329	48,006	31,953

收益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5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88,4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4,500,000歐元(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按年下跌5.5%及21.4%。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上的盈利能力因全球金融危機而較低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至約115,300,000歐元(相等於約1,274,100,000港元)，按年增長率達17.0%，乃由於來自歐洲及亞洲業務的所有經營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6.9%，主要來自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顯示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汽車及一般工業	47,459	88,938	75,355	76,016
卷材塗料	10,922	21,244	18,526	21,426
電器絕緣	2,646	5,122	4,389	6,808
其他分部	—	—	256	—
總計	<u>61,027</u>	<u>115,304</u>	<u>98,526</u>	<u>104,250</u>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汽車及一般工業的銷售，而相應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77.1%、76.5%及72.9%。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繼續成為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動力，歐洲的分部銷售超過管理層預期，而 貴集團預計亞洲項目會有強勁增長。

核心經營溢利

核心經營溢利乃按收益減去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經營開支，並扣除其他收益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核心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歐元(相等於約83,500,000港元)增加約3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9,600,000港元)。核心經營溢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復甦，由二零零八年的8.8%改變至二零零九年的7.7%及二零一零年的8.6%。然而，按半年度比較，貴集團的核心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100,000歐元(相等於約56,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00歐元(相等於約4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幾乎被材料成本及僱員福利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抵銷。因此，核心經營溢利率由8.9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5%。

年度／六個月期間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0,000歐元(相等於約49,300,000港元)增加7.2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歐元(相等於約52,9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純利增長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的復甦中處於強勢取得新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7,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約為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總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債務

淨借款(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總銀行借款計算得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5,300,000歐元(相等於約169,200,000港元)、1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138,300,000港元)及28,300,000歐元(相等於約312,6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的淨借款除以淨借款及權益總額的總和計算得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0%、20.7%及47.0%。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資本負債比率的輕微增長，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於越南作出有關經營及投資的額外投資，致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誠如貴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二零零九年的資本負債比率因貴集團以長期融通償還或取代短期銀行借款而下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4,300,000歐元(相等於約599,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27.0%，乃由於投資於存貨以準備旺季的短期需要。

行業概覽

i. 西歐及中國市場的油漆及塗料行業概覽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油漆及塗料行業大致分為裝飾塗料、一般工業塗料及紫外光固化塗料。 貴集團業務大致列入一般工業塗料類別。西歐地區為油漆及塗料專有知識及技術均十分成熟的主要市場，油漆及塗料需求的市場增長穩定，而中國市場則受中國經濟增長的推動，其中工業應用的發展呈顯著增長。

ii. 西歐的油漆及塗料行業

西歐的油漆及塗料行業成熟並普遍與經濟狀況一致。西歐地區具有市場領導地位，已確立良好油漆及塗料知識及技術，油漆及塗料需求的市場增長穩定。

本年度，歐洲經濟狀況有望復甦，惟亦存在若干下跌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歐洲先進國家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擴充其實際活動1.7%及1.9%，而歐洲新興國家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擴充其實際活動4.3%。歐元區內的主權債務問題仍有待解決，其仍然為主要風險。因此，吾等認為，西歐的油漆及塗料行業會於短期內面臨挑戰，直至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及顯著的復甦跡象浮現為止。我們亦預期西歐的工業塗料將於若干方面面臨困難，包括汽車業整體狀況欠佳以及出口及消費品需求下降。

iii. 中國的油漆及塗料行業

中國刺激經濟的目標範疇一方面是農村社區及市場，而另一方面則是環保及節能技術。

儘管二零零八年後出現金融危機，中國已顯示穩定增長步伐，可見於收入上升、推出新基建項目及農村汽車擁有權數量增加。

中國塗料市場高度專注於基建及製造應用。在中國政府政策及國內需求推動下，中國的基建項目及物業建設市道暢旺，帶動工業塗料及建築塗料的強勁需

求。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以及其廣受認同的環保水媒技術，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會繼續掌握市場需求。

未來前景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已為二零一一年制定進取目標及指標。到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結束時，預期 貴公司會開始於越南生產及服務客戶，並於天津開始營運中央研發中心。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位於越南的新設施現已投產。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業績增長乃由於全球及汽車業復甦，尤其是於已發展國家。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預期，來自 貴公司營運的增長率將會下跌至合理水平。另一方面， 貴公司預期，其於二零一一年在發展中市場（主要位於中國）的營運會享有持續的雙位數字增長率，並將為主要增長動力。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影響。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不可預期轉變將會構成重大影響。

儘管 貴公司已制訂其拓展於發展中市場增長的目標，其大部分收益仍然來自歐洲德國。期內，歐洲國家正在應對主權債務危機，其亦影響全球經濟，吾等認為，視乎歐洲的經濟增長復甦速度而定， 貴集團有關於歐洲營運的業務前景可能於短期內不明朗。

吾等自德意志銀行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擬將會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惟須視乎合併計劃的發展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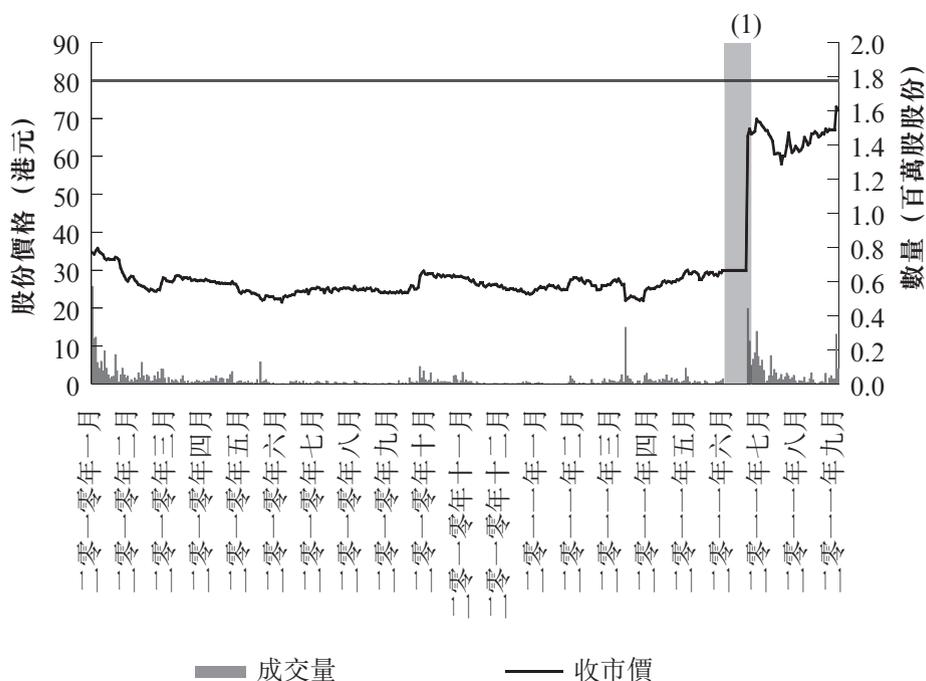
收購建議的完成將會為AkzoNobel及 貴集團帶來機會以整合彼等的業務（兩者均於相同行業營運）。AkzoNobel與 貴集團之間的業務整合可能會導致資源共享，包括技術、知識及廠房及生產設施，並導致較大經營效率。因此，倘於收購建議後實現該等協同效應，其可能會對經擴大公司將來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3. 收購價

(i) 股份的歷史市價及流通性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二零一零曆年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成交量：

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1) 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恢復買賣之前，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

如上圖所示，股份從未以高於收購價的價格買賣。於刊發公佈之前，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收市時的35.75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收市時的21.60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29.9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刊發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飆升至65.3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增長118.6%。

(ii) 收購價較股份的歷史市價的溢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於刊發公佈之前買賣股份之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5、10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收購價較該等收市價的溢價情況：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收購價較收市 價／平均收市 價的概約溢價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20	9.00%
最後交易日	29.90	163.2%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	29.21	169.4%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	29.20	169.5%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	28.67	174.5%

如上表所示，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之前及包括該日的各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3.2%至17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公佈之後，成交價上升及已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維持在較高水平。股份的收市價增長118.6%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即刊發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的65.35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在58.0港元至73.0港元範圍之間。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股份上市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價低於收購價。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股份以往的成交表現不應作為其成交表現的任何指標而以任何方式予以依賴。此外，倘收購建議不會進行至完成，概不保證股份的成交價仍將維持在當前的水平，並且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恢復到其於刊發公佈之前的歷史成交價範圍(低於收購價)。

(iii) 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刊發公佈之前12個完整曆月)，股份每月的成交量以及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成交量	股份每月成交量 佔 貴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七月	6,850	0.03%
八月	4,428	0.02%
九月	7,562	0.04%
十月	27,420	0.14%
十一月	13,593	0.07%
十二月	4,429	0.0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728	0.01%
二月	9,422	0.05%
三月	32,963	0.17%
四月	26,229	0.13%
五月	17,790	0.09%
六月 ⁽¹⁾	12,520	0.06%
簡單平均數(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u>13,828</u>	<u>0.07%</u>
於公佈後期間的簡單平均數	<u><u>71,020</u></u>	<u><u>0.36%</u></u>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¹⁾ 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的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流通性明顯不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介乎2,728股至32,963股之間。股份於同期的平均每月成交量為13,828股，僅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7%。於公佈後期間(即刊登公佈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大幅增加，簡單平均成交量為71,020股股份，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6%。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分析，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整體流通性偏低。因此，擬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股東未必可在不對股價施加價格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該等股東提供了另一種出售方案，以按發售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有關收購價較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收市價有所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收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於評估收購價的公平性時，吾等對已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分銷塗料、油漆或類似及相關產品（如彼等各自的最近期年報或聯交所網站所載述）的所有公司進行研究。吾等已確定了四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據吾等所悉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 貴公司按收購價計算得出的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比較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¹⁾	市盈率 ⁽²⁾	市賬率 ⁽³⁾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701)	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買賣鋼材產品；物業投資及發展、策略性投資。	679.8	19.5x	0.8x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582)	製造及分銷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	491.1	19.7x	1.1x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408)	製造及買賣溶劑、塗料及潤滑劑。	5,014.6	14.2x	2.2x
毅興行有限公司 (1047)	製造及買賣塑膠物料、顏料、著色劑、複合塑料樹脂及工程塑料製品。	199.4	7.0x	0.5x
平均 中值			15.1x 16.9x	1.2x 1.0x
收購價的引伸價值		1,566.5	29.62x	2.61x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其摘錄自聯交所網站）。
- (2)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即上文第(1)項）及彼等各自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各公司的年報）。

- (3)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即上文第(1)項)及彼等各自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各公司的年報)。

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

由於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塗料解決方案，吾等認為市盈率的分析較市賬率的分析有意義，原因是市賬率並非一定計及一家公司的若干無形資產(如其品牌名稱及其他內部產生的知識產權)。然而，吾等於本文載列市賬率的分析以供額外參考。誠如上表所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7.0 x至約19.7 x，而平均及中值則分別為15.1 x及16.9 x。另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 x至約2.2 x，而平均及中值則分別為1.2 x及1.0 x。

於最後交易日，收購價每股78.70港元反映 貴公司的市盈率为29.62 x，並遠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即19.7 x)。另一方面，於最後交易日，收購價所反映的市賬率2.6 x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賬率(即2.2 x)。

(v) 收購建議與於香港的其他現金收購交易的比較

為就一般股東於自願收購建議或私有化建議中的期望提供指標，吾等亦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查，並檢討及比較收購價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二零一零年曆年的首個交易日)至公佈日期期間的所有已公佈及完成的自願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價。儘管受要約公司可能來自不同的行業，吾等認為此分析提供有關收購／註銷價對於公佈前的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的額外參考。因此，吾等已確認十三項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為詳盡清單並符合吾等的甄選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分析概述於下表：

受要約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收購建議/ 私有化公佈日期	每股收購 價/註銷代價 (港元)	收購價對於各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溢 價/(折讓)	收購價對截至 及包括各最後 交易日的最後5 個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的溢 價/ (折讓)	收購價對截至 及包括各最後 交易日的最後 10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296)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1.585	7.82%	10.38%	10.61%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37)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日	3.50	25.40%	23.10%	24.60%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636)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5.20	37.20%	41.92%	43.13%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14	0.72%	2.34%	1.16%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2387)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21.00	36.36%	42.86%	41.5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349)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29.45	27.77%	34.60%	37.58%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542)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0.20	-29.82%	-28.83%	-26.74%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8)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3.3	33.06%	25.89%	22.91%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203)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5.42 ⁽¹⁾	32.52%	32.52%	30.29%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647)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0.20	-11.11%	-12.43%	-2.15%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3)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1.20	5.26%	6.76%	8.50%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0.1743	1.64%	0.59%	1.64%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2332)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2.20	33.33%	36.82%	38.10%
	平均：		<u>15.40%</u>	<u>16.66%</u>	<u>17.78%</u>
	收購價		<u>163.2%</u>	<u>169.4%</u>	<u>169.5%</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1)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採用代價估值範圍的中間值每股5.42港元作為每股註銷代價。

誠如上表所載，收購價對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顯著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平均及最高溢價。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而合理。

4. 其他考慮因素

(i) 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已表明倘要約人能設法收購 貴公司不少於90%的表決權及不少於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規定的 貴公司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表決權（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當日），則有意行使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該等股份。倘強制收購權獲全面行使，則會作出自聯交所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申請。由於收購價高於股份的成交價及過往股價，吾等認為要約人可能將會可能行使其強制收購的權利。

另一方面，倘要約人因任何理由而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並無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 貴公司將會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倘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公眾人士仍然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股份的買賣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暫停，直至恢復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為止。 貴公司屆時將須配售部分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而不按收購價的折讓出售股份，則要約人未必能夠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因而可能會間接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的條件為所接獲的收購建議有效接納達到要約人可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的水平。

(ii) 印花稅

股東務請注意，因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將須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收購建議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從價印花稅，其將會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應付予相關股東的金額扣除。

推薦意見

根據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前文所述，尤其是：

- (i) 收購價意味市盈率29.6 x及市賬率2.6 x，其乃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 (ii) 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5、10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63.2%，且收購價持續及大幅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及
- (iii) 按照流通性分析，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明顯偏低，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施加下調壓力，且收購建議為股東提供另一種出售方案以按收購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有關收購價亦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收市價，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於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前審慎及緊密監察股份市價，而倘彼等的股份於市場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收購建議將會收取的淨金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此 致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1. 接納程序

如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妥的相關接納表格連同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閣下擬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交方式接納收購建議)，盡快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上註明「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 收購建議」，惟到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及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如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正式填妥的相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
- (c)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要求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如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閣下可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倘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閣下已就轉讓閣下的任何股份提交以閣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惟欲接納收購建議，閣下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德意志銀行及／或要約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為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在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權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收購建議將不被視為已獲有效接納，除非：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訖，並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記錄其收妥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並(i)隨附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提交足以確立閣下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不記名或由登記持有人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簽署的相關股份已正式加蓋印鑑的過戶文件）；或(ii)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b)段的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則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iii)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聯交所認可。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收訖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結算

倘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時間，或要約人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就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的股份應付予彼等的金額(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按照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向接納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以使收購建議下的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全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過往已獲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在本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倘要約人修訂其條款，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收購建議。

倘收購建議獲修訂，有關修訂的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文件起計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內仍然可供接納。

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其上印列的指示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獲延長的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

4. 公佈

於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長、屆滿或無條件性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失效。有關公佈將列明(a)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權利；(b)收購建議期間前已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數目及股份權利；及(c)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股份權利。

公佈必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的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的百分比率及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項所載的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有關規則規定倘收購建議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後撤回其接納)外，股東提交的收購建議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的條款行使的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股東退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6.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訂明)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收購建議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從有關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獲支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7. 稅務

倘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德意志銀行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的人士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股份的海外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影響。倘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取得有關任何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的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各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的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的任何過戶或註銷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或關稅。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其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出售。
- (ii)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所提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提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

等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概不承擔因此而引致的任何郵資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

- (iii)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收購建議的部分條款。
- (iv) 因疏忽而遺漏向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已簽妥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要約人的任何董事、德意志銀行或要約人可指示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的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的提述應包括對收購建議的任何修訂。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其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則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並無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i) 合併收益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4,250	98,526	115,304	61,027
其他經營收入	498	591	643	24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0	(823)	3,361	576
原材料成本	(57,821)	(53,061)	(67,964)	(35,128)
僱員福利開支	(18,981)	(19,965)	(21,940)	(11,671)
折舊及攤銷	(2,947)	(3,337)	(3,363)	(1,709)
其他經營開支	(17,359)	(14,627)	(17,165)	(9,259)
其他收益，淨額	1,502	253	1,040	345
核心經營溢利	9,212	7,557	9,916	4,423
非核心經營開支	—	—	(950)	—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9,212	7,557	8,966	4,423
財務收入	43	30	53	13
財務成本	(1,531)	(1,587)	(1,521)	(684)
應佔一間共控制實體業績	42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66	6,000	7,498	3,752
所得稅開支	(2,086)	(1,537)	(2,712)	(1,238)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5,680</u>	<u>4,463</u>	<u>4,786</u>	<u>2,514</u>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1)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539</u>	<u>4,463</u>	<u>4,786</u>	<u>2,51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歐元)	不適用	<u>0.33</u> 歐元	<u>0.24</u> 歐元	<u>0.13</u> 歐元
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	—	<u>1,393</u>	—	—
每股股息 (歐元)	—	<u>0.07</u> 歐元	—	—

(ii)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總資產	82,970	94,765	90,042	95,240
總負債	51,017	46,759	35,713	40,951
淨資產	31,953	48,006	54,329	54,289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收益	32	115,304	98,526
其他經營收入	5	643	59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361	(823)
原材料成本	6	(67,964)	(53,061)
僱員福利開支	7	(21,940)	(19,965)
折舊及攤銷	8	(3,363)	(3,337)
其他經營開支	8	(17,165)	(14,627)
其他收益，淨額	9	1,040	253
核心經營溢利		9,916	7,557
非核心經營開支	10	(950)	—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8,966	7,557
財務收入	11	53	30
財務成本	11	(1,521)	(1,5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8	6,000
所得稅開支	12	(2,712)	(1,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86	4,46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歐元)	13	€0.24	€0.33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786</u>	<u>4,463</u>
因換算本公司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u>2,930</u>	<u>(4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930</u>	<u>(4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7,716</u></u>	<u><u>3,97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4,039	2,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598	24,831
土地使用權	17	1,079	5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43	343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27	2,393
		<u>31,586</u>	<u>30,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931	15,6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30,532	30,0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35	3,694
可收回所得稅		—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782	14,226
		<u>57,280</u>	<u>63,821</u>
持作銷售資產	18	1,176	—
		<u>58,456</u>	<u>63,821</u>
資產總額		<u>90,042</u>	<u>94,76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19,905	19,905
額外實繳股本	23	24,921	24,921
其他儲備	24	(12,561)	(15,491)
保留盈利		22,064	18,671
		<u>54,329</u>	<u>48,00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撥備	25	1,110	1,140
	26	225	721
金融負債	27	17,292	17,406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37	2,028
		<u>20,664</u>	<u>21,29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084	13,109
撥備	26	2,331	1,342
金融負債	27	3,746	10,393
所得稅負債		888	620
		<u>15,049</u>	<u>25,464</u>
負債總額		<u>35,713</u>	<u>46,7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0,042</u>	<u>94,765</u>
流動資產淨額		<u>43,407</u>	<u>38,3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993</u>	<u>69,30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權益總額 千歐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歐元	額外 實繳股本 千歐元	保留盈利 千歐元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歐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55	12,284	14,208	(7,694)	31,953
年內溢利	—	—	4,463	—	4,4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92)	(4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463	(492)	3,971
分派予附屬公司前股東 (附註24(c))	—	—	—	(7,305)	(7,305)
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 股份(附註23(b))	1,750	5,940	—	—	7,690
為籌備現金而發行股份 (附註23(c))	5,000	11,450	—	—	16,450
已於權益扣除的股份發行成本	—	(4,753)	—	—	(4,7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5	24,921	18,671	(15,491)	48,006
年內溢利	—	—	4,786	—	4,7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930	2,9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786	2,930	7,716
已付股息	—	—	(1,393)	—	(1,3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5	24,921	22,064	(12,561)	54,3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1	6,716	10,638
已付利息		(1,413)	(1,587)
已收利息		53	30
已繳所得稅		(1,692)	(7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64	8,31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153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付款		(4,165)	(2,407)
購買Inlustra的權益		(1,17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1)	(2,254)
融資活動			
發行額外股本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	10,566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		—	(298)
融資租賃付款		(190)	(192)
借款所得款項		9,110	24,900
償還借款		(15,758)	(28,497)
已付股息		(1,39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31)	6,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8)	12,538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26	2,045
		394	(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2	14,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用於汽車、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塑料及金屬表面的定制油漆及塗料的創造者及製造商。

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名稱在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Kommanditgesellschaft)。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德國法律程序「轉型」方式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GmbH),並將其名稱改為「Schramm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轉為股份公司(AG),並將其名稱改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本公司乃於美因河畔奧芬巴赫地方法院(Amtsgericht Offenbach/Main)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HRB第43749號。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enbach, Kettelerstraße 100, German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已根據已獲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已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且已獲歐盟批准採納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並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歐盟批准採納的任何準則或詮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重估衍生工具予以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會於附註4內披露。

2.2 重組

誠如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

作為該等重組的一部分,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從三成宏基香港(於本報告日期,三成宏基香港已更改其名稱,現於本報告其他地方亦稱為「SHHK」)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該等收購被視作受到共同控制的交易。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已使用相同基準。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2.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已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其載述於該等財務報表內）貫徹一致。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方面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移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按租約開始生效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的分類。本集團並無擁有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任何租賃土地。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預付款規定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⁴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尚未獲歐盟批准採納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尚未獲歐盟批准採納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尚未獲歐盟批准採納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預計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有關採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需要時間評估有關採納的潛在影響。

2.4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時，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

如有必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獲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數額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的權益的持續性為限。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而呈列。

2.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最高營運決策人負責將資源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評核各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管理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報表以歐元（「歐元」或「€」）呈列。歐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項內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概約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成份。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而言，所有與該業務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比例會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比例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20至40年
技術設備及機械	4至10年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3至1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項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按經營分部認定)。

(ii)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標準即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d)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f)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確認為部分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產品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四年)攤銷。

(iii)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特許權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三至五年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v) 會所會籍

購入的會所會籍按歷史成本列示。會所會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會所會籍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9 資產減值

有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會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可能出現減值虧損跡象的任何時候作出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收入。

商譽的減值虧損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為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現價)準確折現至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而言，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平均信貸期於投資組合中超過30至9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之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在損益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2.1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由於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內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開支(以正常營運能力為準)。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動銷售開支。

2.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無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在該情況下，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連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2.15 持作銷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銷售。此條件僅於銷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很有可能於現況下即時銷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銷售作出承擔，而銷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銷售計劃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該聯營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均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會加入到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在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其於報稅時的定位，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暫時性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很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退休金計劃而非界定供款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金福利金額，一般取決於一個或多個因素，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日期的現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定。

由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超過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責任10%(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乃於僱員預期平均餘下服務年期於合併收益表扣除或計入合併收益表。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惟退休金計劃的變動需視乎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乃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預付供款(以有關金額為限)將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僱員享有多項由地方市政府資助的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計劃。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對該等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計劃供款。對於本集團代表僱員已支付但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退休金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不得用作減低現有供款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就福利承擔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獲得應計假期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已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在僱員正式休假時才予以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的離職福利。本集團於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職僱員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自願接受裁員而提供離職福利時，便會確認離職福利。自報告日期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d)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會確認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的撥備。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產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益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具體細節。

(i) 銷售貨品

當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該等產品時，便會確認貨品銷售。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即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並繼續沖抵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iii) 許可費收入

許可費收入按時間應計基準根據有關協議內容確認。

2.23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就未償還融資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比率。相應的租金負債，經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計入合併收益表，以就每期負債的餘下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的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2.24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對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惟倘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2.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集團購入並持有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反攤薄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當普通股的轉換增加每股盈利或減少每股虧損淨額時，潛在普通股產生反攤薄影響。

2.26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往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獲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很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8 核心經營溢利

核心經營溢利乃產生自本集團核心經營活動的經常性溢利，有關溢利不包括屬資本性質(比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及商譽的重估收益或減值虧損)或非經常性質(比如重組成本)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稅項及重大損益。

3 金融風險管理**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49	47,9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175	39,848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及亞洲經營，其日常經營活動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力求盡量減少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至最低水平。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所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可分為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買方購買原材料及賣方銷售貨品產生的未來商業交易、外國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歐洲業務位於歐元區，且大部分買賣交易以歐元計值。本集團於泰國進行的買賣主要以泰銖（「泰銖」）計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若干買賣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美元	2,647	4,672	315	4,650
港元	25	2,211	—	—
日圓（「日圓」）	13	—	131	1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對歐元的匯率下跌／上升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17,000歐元（二零零九年：1,000歐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賬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管理層不時管理外幣風險，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外幣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已訂立的外幣合約。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現金除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息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7。

本集團大部分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取得借款達2,590,000歐元（二零零九年：8,546,000歐元）。部分風險乃通過使用利率掉期合約管理，以對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已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

經考慮於二零一零年金融市況的波動較小，管理層將敏感度比率由200個基點調整至100個基點，以評估利率風險。

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下降／上升26,000歐元(二零零九年：171,000歐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敏感度分析並未計及為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而指定的衍生工具公平值利率上升／下降的影響。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期末並不重大。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以現金流量規劃及預測為基準管理。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監控其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足夠額度的信貸融資提供備存可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報告日期至訂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不足 一年 千歐元	一至 五年 千歐元	超過 五年 千歐元	總折現 現金流量 千歐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歐元	不足 一年 千歐元	一至 五年 千歐元	超過 五年 千歐元	總折現 現金流量 千歐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歐元
非衍生工具										
銀行借款	4,489	17,318	23	21,830	20,091	10,745	17,400	24	28,169	26,739
融資租賃負債	175	581	531	1,287	947	183	620	675	1,478	1,060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084	—	—	8,084	8,084	13,109	—	—	13,109	13,109
	<u>12,748</u>	<u>17,899</u>	<u>554</u>	<u>31,201</u>	<u>29,122</u>	<u>24,037</u>	<u>18,020</u>	<u>699</u>	<u>42,756</u>	<u>40,908</u>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	—	—	—	—	—	198	—	—	198	198

(iii) 信貸風險

假若交易對手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主要透過於進行交易前審閱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管理。本集團會參考外部信貸機構信用評級(如有)。付款條款及條件根據客戶信用評級的惡化情況進行適當修訂。

本集團已為客戶設立不同信貸期。授予貿易債務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債務人偶爾享有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主要將存款存置於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因銀行不履約產生的虧損。現金交易亦限於具有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就任何單一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承擔重大風險。

客戶偶爾會於所授出信貸期之後償付。管理層將考慮以多種方式處理該情況，包括暫停供應直至款項清償、採取法律行動或要求抵押品。

(iv) 公平值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來自獨立金融工具的報價得出或使用按來自報價利率的適用回報曲線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控制資金。該比率按總借款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總借款	20,091	26,7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2)	(14,226)
借款淨額	15,309	12,513
權益總額	54,329	48,006
已動用總資本	69,638	60,519
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淨額／已動用總資本)	22.0%	20.7%

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使用不同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即使用「借款淨額除以已動用總資本」方法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層認為，當前的計算方法是一種已更好地獲市場接受的方法，該方法令讀者可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作出基準比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的折舊與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過往經驗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其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有所變動。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為商譽是否減值進行測試。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即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款項（即按業務的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

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收益表內計提減值開支。

(c) 存貨的估計撥備

根據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存貨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記賬。識辨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撇減值。

(d)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

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該等估計改變年度內確認。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未能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就預期稅務調查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別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最終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所影響。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本估計有差別時，則該等差別將會對估計改變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有所影響。

(f) 研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乃屬必要之舉。判斷以各報告日期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許可費收入	74	30
其他	569	561
	643	591

6 原材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購買原材料、供應品及貨品	67,354	52,475
其他服務	610	586
	<u>67,964</u>	<u>53,06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45,000歐元(二零零九年：976,000歐元)。

7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工資及薪金	19,880	17,480
社會保障供款	2,122	2,229
退休金費用	468	316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685	570
	<u>23,155</u>	<u>20,595</u>
減：已撥充作發展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	(1,215)	(630)
	<u>21,940</u>	<u>19,96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一名前董事提前獲解除職務而支付予其的補償金343,000歐元(二零零九年：零)已計入附註10的非核心經營開支內。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已付／應付薪酬載於下文：

	基本薪金、津 袍金 貼及實物福利 千歐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Peter BRENNER先生	—	808	44	852
Kyung Seok CHAE先生	—	378	—	378
Sung Yoon KIM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解除)	—	114	—	114
Kyung Hwan YE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解除)	—	53	—	53
Sung Su HAN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82	15	97
監事：				
Jung Hyun OH先生	20	—	—	20
Suk Whan CHANG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7	—	—	7
Jeong Ghi KOO先生	13	—	—	13
Kun Hwa PARK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4	—	—	4
Choong Min LEE先生	10	—	—	10
Kiyoung SHIN先生	10	—	—	10
Min Koo SOH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6	—	—	6
Bang Seon K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6	—	—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Peter BRENNER先生	—	555	44	599
Kyung Seok CHAE先生	—	243	—	243
Sung Yoon KIM先生	—	134	—	134
監事：				
Jung Hyun OH先生	4	—	—	4
Suk Whan CHANG先生	3	—	—	3
Jeong Ghi KOO先生	2	—	—	2
Kun Hwa PARK先生	2	—	—	2
Choong Min LEE先生	2	—	—	2
Kiyoung SHIN先生	2	—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Sung Yoon KIM先生被解除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監事會與KIM先生就補償金達成一致，就其提前獲解除職務而獲賠償343,200歐元款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工資及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1	657
退休金費用	12	2
	<u>623</u>	<u>659</u>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其餘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相當於144,001歐元至192,000歐元；二零零九年： 相當於139,001歐元至186,000歐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相當於192,001歐元至240,000歐元；二零零九年： 相當於186,001歐元至232,000歐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相當於288,001歐元至336,000歐元；二零零九年： 相當於279,001歐元至325,000歐元)	1	1
	<u>1</u>	<u>1</u>

(d) 僱員平均數目

本集團的僱員平均數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白領	566	538
藍領	225	267
	<u>791</u>	<u>805</u>
總計		

8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核數師酬金	256	241
折舊及攤銷	3,363	3,337
運輸費	3,389	2,952
法律及諮詢費用	1,445	972
能源及用水成本	1,529	1,561
維修及保養成本	1,780	1,258
差旅費	1,628	1,337
有關樓宇、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租金	1,125	1,220
其他	6,013	5,086
	<hr/>	<hr/>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0,528	17,964
	<hr/> <hr/>	<hr/> <hr/>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外匯收益淨額	967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88)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附註33)	—	(100)
其他	85	91
	<hr/>	<hr/>
	1,040	253
	<hr/> <hr/>	<hr/> <hr/>

10. 非核心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因一名前董事提前獲解除職務而支付予其的補償金	343	—
有關改組管理董事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474	—
有關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成本	133	—
	<hr/>	<hr/>
非核心經營開支	950	—
	<hr/> <hr/>	<hr/> <hr/>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	30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384)	(1,454)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7)	(79)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的利息開支淨額	(60)	(54)
	(1,521)	(1,587)
財務成本淨額	(1,468)	(1,557)

12 所得稅開支

已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即期所得稅	2,079	1,746
遞延稅項(附註29)	633	(209)
	2,712	1,537

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 GmbH須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31%(二零零九年：31%)。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惠州Schramm除外，其有權享有12.5%的稅率(二零零九年：12.5%)。

惠州Schramm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享有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享有稅項豁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其享有法定稅率25%的半數減免，即12.5%。

天津Schramm亦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享有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享有法定稅率25%的半數減免(即12.5%)。天津Schramm於二零一零年的適用稅率為25%。

泰國Schramm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稅項與採用德國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相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8	6,000
按德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4	1,860
德國貿易稅不同評稅基準的影響	6	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304)	(428)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	(249)
不可扣稅開支	659	309
毋須課稅收入	(87)	(70)
其他	143	106
所得稅開支	2,712	1,53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36.2%	25.6%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歐元)	4,786	4,46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9,905	13,682
每股基本盈利(歐元)	0.24	0.33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有關將可能有攤薄影響的其他工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不擬派付末期現金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07歐元)	—	1,393

管理董事會最初考慮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0.7歐元。於作出適當考慮、與監事會主席磋商及經考慮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融資的現金需求後，監事會成員及管理董事會成員一致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5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 千歐元	電腦軟件 千歐元	發展成本 千歐元	會所會籍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6	1,957	977	59	3,929
添置	—	31	774	214	1,019
出售	—	(1)	—	—	(1)
匯兌差額	—	—	—	(8)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u>	<u>1,987</u>	<u>1,751</u>	<u>265</u>	<u>4,93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631	92	3	1,726
年內開支	—	67	317	1	385
出售	—	(1)	—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97</u>	<u>409</u>	<u>4</u>	<u>2,1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u>	<u>290</u>	<u>1,342</u>	<u>261</u>	<u>2,82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 千歐元	電腦軟件 千歐元	發展成本 千歐元	會所會籍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6	1,987	1,751	265	4,939
添置	—	45	1,655	49	1,749
匯兌差額	—	—	23	31	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u>	<u>2,032</u>	<u>3,429</u>	<u>345</u>	<u>6,74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97	409	4	2,110
年內開支	—	70	521	1	592
匯兌差額	—	—	—	1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767</u>	<u>930</u>	<u>6</u>	<u>2,7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u>	<u>265</u>	<u>2,499</u>	<u>339</u>	<u>4,039</u>

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1,655,000歐元(二零零九年：774,000歐元)的配製發展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四年)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研發開支達3,795,000歐元(二零零九年：3,961,000歐元)。

商譽

商譽由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西班牙巴塞隆拿Schramm Coatings Iberia S.A.U. (「西班牙Schramm」)產生，這主要歸因於預期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及預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商譽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分配至其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達936,000歐元(二零零九年：936,000歐元)，該款項全部來自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

就檢討減值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下文所列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有關增長並無超過本集團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1% (二零零九年：1%)
貼現率	7.5% (二零零九年：7.5%)

管理層估計的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久業權 土地、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歐元	技術設備及 機器 千歐元	汽車、傢俬 及其他 辦公設備 千歐元	在建資產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578	22,134	13,525	465	57,702
添置	45	147	473	723	1,388
出售	—	(42)	(476)	—	(518)
轉撥	725	197	54	(976)	—
匯兌差額	(63)	(52)	(75)	(1)	(191)
	<u>22,285</u>	<u>22,384</u>	<u>13,501</u>	<u>211</u>	<u>58,38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17	14,078	9,257	—	30,952
年內開支	658	1,297	986	—	2,941
出售	—	(21)	(256)	—	(277)
匯兌差額	(16)	(18)	(32)	—	(66)
	<u>8,259</u>	<u>15,336</u>	<u>9,955</u>	<u>—</u>	<u>33,5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4,026</u>	<u>7,048</u>	<u>3,546</u>	<u>211</u>	<u>24,83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久業權 土地、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歐元	技術設備及 機器 千歐元	汽車、傢俬 及其他 辦公設備 千歐元	在建資產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285	22,384	13,501	211	58,381
添置	173	295	525	954	1,947
出售	—	(6)	(335)	—	(341)
轉撥	—	756	—	(756)	—
匯兌差額	311	313	389	11	1,0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2,769</u>	<u>23,742</u>	<u>14,080</u>	<u>420</u>	<u>61,0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59	15,336	9,955	—	33,550
年內開支	606	1,180	969	—	2,755
出售	—	(4)	(255)	—	(259)
匯兌差額	80	110	177	—	3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8,945</u>	<u>16,622</u>	<u>10,846</u>	<u>—</u>	<u>36,4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3,824</u>	<u>7,120</u>	<u>3,234</u>	<u>420</u>	<u>24,598</u>

(b) 本集團技術設備及機器包括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成本	1,643	1,643
累計折舊	(707)	(577)
賬面淨值	<u>936</u>	<u>1,066</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409,000歐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7)。

1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本集團工廠物業建於其上的三幅位於中國天津及惠州以及越南河內的土地而預付的經營租賃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於一月一日	548	573
添置	471	—
攤銷	(16)	(11)
匯兌差額	76	(1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9</u>	<u>548</u>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於中國及越南根據10至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尚未取得該幅位於天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72,000歐元(二零零九年：172,000歐元)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原因是本集團尚未按照有關機關所批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所述的各個施工期間內開始進行該幅土地的規劃建設，導致被徵收土地閒置費及被有關機關撤回土地使用權而概不會獲發還已付地價或賠償。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有關機關尚未知會本集團是否將撤回有關土地使用權。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SCP Co. Ltd.與本公司簽署的協議，倘有關機關決定撤回土地使用權，SSCP將賠償本集團的損失。

此外，本集團正在取得一幅位於越南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18 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 Schramm訂立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以1,500,000美元收購3,571,428股Inlustra系列B優先股。於Inlustra的投資預計將令本集團利用其電器絕緣產品相關客戶基礎進入Inlustra產品的市場及得以營銷有關產品。因此，於Inlustra的投資乃分類為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於Inlustra擁有重大影響力。管理層認為，Inlustra的財務業績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投資後就Inlustra的業績入賬任向權益。

其後，通過於收購後與Inlustra的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發現Inlustra的發展計劃及時間表已經變動，將需要較原先預期更多的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其後物色到有意第三方買家，其希望以代價1,500,000美元自香港Schramm收購該項投資。於報告日期之前，出售Inlustra正在進行當中，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Inlustra的投資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預計不會從該項出售產生任何損益。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已付予業主的租金按金。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841	8,567
在製品	3,377	2,450
製成品	5,713	4,672
	<u>19,931</u>	<u>15,689</u>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人士 (附註34(c))	495	5,117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8,728	24,278
	<u>29,223</u>	<u>29,395</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9,223	29,395
應收票據	2,111	1,213
	<u>31,334</u>	<u>30,608</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及應收票據總額	31,334	30,60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02)	(533)
	<u>30,532</u>	<u>30,07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並廣泛分佈於全球各地，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大多客戶均獲授予30至90天信貸期。偶爾，若干客戶可享有更長的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3個月內	21,694	19,278
3至6個月	6,929	10,313
6至9個月	822	445
9至12個月	715	16
12個月以上	1,174	556
	<u>31,334</u>	<u>30,608</u>

按到期日起計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3個月內	8,563	9,865
3至6個月	838	3,359
6至9個月	258	79
9至12個月	498	90
12個月以上	449	348
	<u>10,606</u>	<u>13,741</u>

已減值並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客戶陷入意料之外的經濟困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3個月內	—	108
3至6個月	—	187
6至9個月	—	72
9至12個月	—	33
12個月以上	816	362
	<u>816</u>	<u>762</u>
減：減值撥備	(802)	(533)
款項淨額	<u>14</u>	<u>229</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於一月一日	533	704
減值撥備／(撥回減值)	229	(122)
已動用	(7)	—
匯兌差額	47	(49)
	<u>802</u>	<u>5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歐元	9,095	7,201
美元	1,489	4,464
人民幣	16,656	15,911
韓圓	1,169	1,219
泰銖	801	600
日圓	13	—
	<u>29,223</u>	<u>29,395</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手頭現金	40	19
銀行現金	<u>4,742</u>	<u>14,207</u>
	<u>4,782</u>	<u>14,226</u>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歐元	445	5,711
港元	98	6,413
人民幣	2,224	1,469
美元	1,296	208
韓圓	498	310
泰銖	214	79
其他貨幣	<u>7</u>	<u>36</u>
	<u>4,782</u>	<u>14,226</u>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3 已發行股本及額外實繳股本

	份額／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歐元	額外實繳股本 千歐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55	13,155	12,284
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b)	1,750	1,750	5,940
為籌集現金而發行股份(附註c)	5,000	5,000	11,450
已於權益扣除的股份發行成本	—	—	(4,753)
	<u>19,905</u>	<u>19,905</u>	<u>24,921</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05</u>	<u>19,905</u>	<u>24,92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 (a) 每股股份的面值為1歐元。
- (b) 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管理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授權其可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一次或多次)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3,981,000歐元(「二零一零／一一年法定股本」)。

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管理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授權其可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一次或多次)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6,577,500歐元(「二零零九年法定股本」)。

二零零九年法定股本項下一般授權已獲行使，本公司透過按每股4.394歐元向三成宏基香港發行1,750,000股股份以償付收購天津Schramm的購買代價，將股本增加1,750,000歐元至14,905,000歐元。增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

- (c) 二零零九年法定股本項下一般授權已獲行使，本公司透過發行5,000,000股股份以籌備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將股本增加5,000,000歐元至19,905,000歐元。增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3.287歐元發行予公眾投資者。

- (d) 根據AktG第20(1)條，股份的第四部分被視作可申報閾值。

我們取得以下有關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現時至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已達到、超出或低於可申報閾值的資料。

- 有關SSCP Co. Ltd. (629-3, Sunggok, Ansan, Kyonggi, Republic of Korea)的資料，根據AktG第20(1)及(3)條，其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直接持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

- 有關SSCP Co. Ltd. (629-3, Sunggok, Ansan, Kyonggi, Republic of Korea)的資料，根據AktG第20(4)條，其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 有關Humble Humanity Ltd. (Level 8 (B),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Labuan, F.T., Malaysia)的資料，根據AktG第20(1)及(3)條，其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接持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
- 有關SSCP Co. Ltd. (629-3, Sunggok, Ansan, Kyonggi, Republic of Korea)的資料，根據AktG第20(5)條，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
- 有關SSCP Co. Ltd. (629-3, Sunggok, Ansan, Kyonggi, Republic of Korea)的資料，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繼續直接持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根據AktG第20(1)及(3)條的參股)。
- 有關Humble Humanity Ltd. (Level 8 (B),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Labuan, F.T., Malaysia)的資料，根據AktG第20(5)條，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不再持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
- 有關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26樓)的資料，根據AktG第20(1)及(3)條，其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直接持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
- 有關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26樓)的資料，根據AktG第20(5)條，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24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的變動如下：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歐元	滙兌儲備 千歐元	總額 千歐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17)	1,123	(7,694)
滙兌差額	—	(492)	(492)
分派予附屬公司前股東(附註c)	(7,305)	—	(7,3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2)	631	(15,491)
滙兌差額	—	2,930	2,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2)	3,561	(12,561)

- (a) 根據德國法律，只有根據HGB編製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個別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相當於3,979,000歐元(二零零九年：2,759,000歐元))才可供分派。
- (b) 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上市，本集團曾進行涉及收購其附屬公司的多項重組。有關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交易，因此，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或股本及該等附屬公司的收購前儲備的總額與本公司

就落實共同控制收購已付的投資代價間的差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 (c) 該金額指本公司已付予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前股東的投資代價淨額7,007,000歐元及一間附屬公司從其收購前保留盈利向其前股東宣派為數298,000歐元的股息。

25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的撥備包括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 GmbH的退休金計劃及針對在德國的僱員的兩項個別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為一項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就本集團僱員退休、傷殘及遺屬撫恤金作出的承擔。該等福利金額視乎僱員服務年期及應付酬金而定。該計劃並無獲提供資金，乃透過本集團資產融資。

除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還有兩項個別退休金計劃。兩項個別退休金計劃均以有抵押再保險保單提供擔保。其中一項個別計劃以整額繳付保費的儲蓄人壽保險保單提供再融資。個別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責任與確認為計劃資產的已抵押再保險保單的現值一致，並按淨額基準於財務報表內列賬，惟以再保險已抵押（稱為計劃資產）的額度為限。該計劃的額外傷殘保單並無等額的抵押保障。

精算方法及假設（退休金協議）：

- 計算基準：Klaus Heubeck博士的二零零五年G精算表
- 名義利率：每年4.8%（二零零九年：每年5.1%）
- 退休金及薪金增長趨勢：每年2.0%（二零零九年：每年2.0%）

精算方法及假設（兩項個別承擔）：

- 計算基準：Klaus Heubeck博士的二零零五年G精算表
- 名義利率：每年5.4%（二零零九年：每年5.8%）
- 退休金及薪金增長趨勢：每年0%（二零零九年：每年0%）
- 計劃資產回報：4.0%（二零零九年：4.0%）
- 來自Alte Leipziger Leben的已抵押等額再保險保單（一項傷殘退休金承擔除外）

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所有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1,227	1,151
再保險保單項下退休金計劃資產的現值	(231)	(204)
	<u>996</u>	<u>947</u>
未確認精算收益	114	193
	<u>1,110</u>	<u>1,140</u>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於一月一日	1,151	1,042
現時服務費用	18	6
利息費用	60	54
精算虧損	59	96
退休金付款	(61)	(47)
	<u>1,227</u>	<u>1,151</u>

由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倘超逾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責任現值10% (以較高者為準)，則會於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內 (5.1年)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未確認精算收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承前未確認精算收益	(193)	(310)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本年度變動	<u>20</u>	<u>21</u>
	59	96
結轉未確認精算收益	<u>(114)</u>	<u>(19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包括因名義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金額30,027歐元 (二零零九年：67,000歐元)。

由Wolfgang Rittner Betriebliche Altersversorgung Wirtschaftsmathematisches Büro及ALTE LEIPZIGER Pensionsmanagement GmbH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進行最近期精算估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有關現時服務費用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按預計單位進賬法計量。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現時服務費用	18	6
利息費用	60	54
確認淨收益	(20)	(21)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的退休金費用總額	58	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向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65,300歐元。

上述利息費用於合併收益表內呈報為財務成本。餘下款項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由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政府所經營的界定供款計劃產生成本費用。該等開支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呈報為社會保障開支。

26 撥備

本集團其他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事撥備 (附註i) 千歐元	其他撥備 (附註ii)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5	1,109	2,204
已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額外撥備：	719	735	1,454
年內已動用	(739)	(858)	(1,597)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	986	2,063
已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額外撥備：	815	1,848	2,663
年內已動用	(732)	(1,126)	(1,858)
計劃資產	(316)	—	(316)
匯兌差額	4	—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	1,708	2,556

本集團撥備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非即期	225	721
即期	2,331	1,342
	2,556	2,063

附註：

- (i) 人事撥備主要包括本集團德國僱員應佔的部分提早退休責任撥備及本集團僱員的休假、加班及花紅應計費用。部分提早退休撥備是指僱主針對先以較低薪資全職工作而後以此獲得提早退休資格的僱員作出的撥備。僱主在僱員提早退休而僱員仍在工作的時候作出撥備。

部分提早退休涉及為實現退休的平穩過渡而制定的一九九六年德國地方勞動法規。該法律的主要特徵是有關年老兼職僱員在與僱主達成協定的情況下於達到一定年齡時可將其工作週數削減一半的規定（「Altersteilzeit」— 部分提早退休）。倘僱主將僱員的兼職薪酬調高某一百分比，則按全職薪酬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在若干情況下，就業事務辦事處將會就此項費用給予僱主補償。補償的一項重要條件是部分提早退休造成的空缺經僱用失業人士或聘用實習生而填補。

- (ii) 其他撥備主要包括保證及產品申索撥備。

27 金融負債

- (a)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銀行借款(附註27(d))	20,091	26,73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7(e))	947	1,060
	21,038	27,799
減：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639)	(10,286)
融資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07)	(107)
即期部分	(3,746)	(10,393)
非即期部分	17,292	17,40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抵押本集團約409,000歐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及應收款項約20,689,000歐元已指定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b) 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歐元	20,965	24,296
美元	73	2,793
人民幣	—	695
泰銖	—	15
	<u>21,038</u>	<u>27,799</u>

(c)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款	5.23%	5.4%
融資租賃負債	<u>7.7%</u>	<u>7.7%</u>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1年內	3,639	10,286
1至2年	16,045	1,045
2至5年	385	15,385
5年以上	22	23
	<u>20,091</u>	<u>26,739</u>

(e)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不超過一年	175	1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1	620
五年以上	531	675
	<u>1,287</u>	<u>1,478</u>
融資租賃日後融資收費	<u>(340)</u>	<u>(418)</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947</u>	<u>1,060</u>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760	4,623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人士 (附註34(c))	219	2,504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5,979	7,127
其他應付款項	2,105	5,982
	<hr/>	<hr/>
	8,084	13,109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3個月內	5,058	6,761
3至6個月	760	251
6至9個月	1	10
9至12個月	21	3
12個月以上	139	102
	<hr/>	<hr/>
	5,979	7,127
	<hr/> <hr/>	<hr/> <hr/>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歐元	1,988	1,520
美元	242	1,857
人民幣	3,434	2,924
韓圓	3	789
泰銖	182	37
日圓	130	—
	<hr/>	<hr/>
	5,979	7,127
	<hr/> <hr/>	<hr/> <hr/>

29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本集團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27	2,393
遞延稅項負債	(2,037)	(2,028)
	<u>(210)</u>	<u>365</u>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涉及以下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及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遞延稅項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	296	326
退休金責任	135	13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6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
稅項虧損	1,240	1,621
其他	72	23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827</u>	<u>2,393</u>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03	783
12個月內收回	924	1,610
遞延稅項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33)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	(1,195)
存貨	(6)	(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6)	(46)
其他	(441)	(44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037)</u>	<u>(2,028)</u>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036)	(2,022)
12個月內收回	(1)	(6)

倘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擁有若干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其主要與西班牙Schramm有關，所涉年度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時間為15年，於報告日期的數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於以下年限到期：		
2至5年	650	54
6至9年	579	1,249
10至15年	241	313
	<u>1,470</u>	<u>1,61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233,000歐元(二零零九年：312,000歐元)，原因為董事認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匯出盈利合共為4,656,000歐元(二零零九年：6,232,000歐元)。

30 擔保及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樓宇、設備及汽車的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一年內	581	6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0	167
超過五年	588	—
	<u>2,009</u>	<u>785</u>

(b) 資本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資本開支	<u>307</u>	<u>—</u>
合併財務報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資本開支	<u>1,906</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披露的重大債務。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8	6,000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折舊及攤銷(附註8)	3,363	3,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9)	12	88
財務收入(附註11)	(53)	(30)
財務成本(附註11)	1,521	1,5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41	10,982
存貨	(3,553)	8,45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32	(7,3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56	83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9)	(2,236)
其他變動	(61)	(4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6,716	10,638

32 分部呈報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即汽車及一般工業、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其乃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

「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汽車工業防腐及表面精加工所用金屬、塑料及粉劑塗料及用作消費電子產品塗料的油漆。

「卷材塗料」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專業油漆及功能性塗料，其包括建築行業、汽車及運輸系統及白色及褐色商品的塗料。

「電器絕緣」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鎮流器及電樞線圈絕緣油漆及填料。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一般工業 千歐元	卷材塗料 千歐元	電器絕緣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5,611	18,526	4,389	98,526
分部間銷售	2,553	—	—	2,553
	<u>78,164</u>	<u>18,526</u>	<u>4,389</u>	<u>101,079</u>
抵銷	(2,553)	—	—	(2,553)
集團收益	<u>75,611</u>	<u>18,526</u>	<u>4,389</u>	<u>98,526</u>
分部業績	6,558	949	(217)	7,290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0
所得稅開支				(1,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463</u>
分部資產	<u>55,120</u>	<u>6,902</u>	<u>2,005</u>	64,027
未分配資產				<u>30,738</u>
總資產				<u>94,76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中包括的 金額為：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	2,138	12	16	2,166
折舊及攤銷	3,291	11	33	3,335
財務收入	21	7	2	30
財務成本	(987)	(357)	(85)	(1,4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一般工業 千歐元	卷材塗料 千歐元	電器絕緣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8,938	21,244	5,122	115,304
分部間銷售	4,821	—	—	4,821
	93,759	21,244	5,122	120,125
抵銷	(4,821)	—	—	(4,821)
集團收益	88,938	21,244	5,122	115,304
分部業績	11,219	456	(13)	11,662
其他未分配開支				(4,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8
所得稅開支				(2,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86
分部資產	57,626	6,098	1,816	65,540
未分配資產				24,502
總資產				90,04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中包括的 金額為：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	3,602	436	104	4,142
折舊及攤銷	2,356	761	184	3,301
財務收入	50	—	—	50
財務成本	(758)	(421)	(101)	(1,280)

本公司位於德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德國	41,505	33,376
除德國之外的歐盟國家	21,267	19,972
中國	36,606	36,015
韓國	13,376	7,090
其他亞洲國家	2,550	2,073
	<hr/>	<hr/>
收益	<u>115,304</u>	<u>98,526</u>

並無個別客戶佔交易總銷量超過1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德國	18,365	19,381
除德國之外的歐盟國家	2,413	2,5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7,838	5,772
韓國	62	3
其他亞洲國家	1,038	511
	<hr/>	<hr/>
	29,716	28,2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3	343
遞延稅項資產	1,827	2,39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586</u>	<u>30,944</u>

33 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名義金額10,000,000歐元的利率掉期合約。由於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的屆滿期較相關銀行借款年期為長，故其不符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分類並計為持作交易合約，其公平值變動透過合併收益表確認。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乃透過估值技術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詳情如下：

金融機構	名義 金額 千歐元	屆滿期	固息	浮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虧損 千歐元	的金融負債 千歐元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G	3,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3.19	三個月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31)	(67)
Commerzbank AG	5,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99	一個月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43)	(92)
Commerzbank AG	2,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99	三個月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26)	(39)
					<u>(100)</u>	<u>(198)</u>

34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列表

倘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能力或能在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本集團受SSCP控制，SSCP為一家於韓國京畿安山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SSCP (Jung Hyun OH先生為擁有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 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SSCP	最終控股公司
三成控股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Tianjin M&C Electronics Company Ltd	同系附屬公司
三晟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銷售塗料原料、中間品及塗料產品：	(i)		
多間同系附屬公司		194	—
最終控股公司		630	580
		<u> </u>	<u> </u>
銷售非塗料原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862
最終控股公司		—	3,013
		<u> </u>	<u> </u>
採購原料、中間品及商品：	(ii)		
多間同系附屬公司		870	341
最終控股公司		15,072	9,871
		<u> </u>	<u> </u>
其他開支：	(iii)		
最終控股公司		10	17
		<u> </u>	<u> </u>
購買Inlustra的權益：			
最終控股公司		1,176	—
		<u> </u>	<u> </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塗料原料、中間品及塗料產品乃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委託製造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進行。
- (i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乃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進行。
- (iii) 其他開支主要指管理服務費開支，乃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取。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i)		
多間同系附屬公司		27	2,118
最終控股公司		468	2,999
		<u>495</u>	<u>5,117</u>
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	(i)		
多間同系附屬公司		—	(821)
最終控股公司		(219)	(1,683)
		<u>(219)</u>	<u>(2,504)</u>

附註：

(i) 上述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貿易條款償還。

(d)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短期福利(工資及薪金)	1,962	1,943
離職後福利	62	56
	<u>2,024</u>	<u>1,999</u>

35 報告期後事件

於年結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按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0,000歐元)出售其於Inlustra的權益。預期並無自出售Inlustra取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36 附屬公司一覽表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有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Schramm Coatings GmbH ^{#0}	德國	註冊資本 30,000歐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及 印刷油墨	100%	100%
Schramm Coatings Iberia S.A.U. ^{##}	西班牙	註冊資本 1,000,000歐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	100%	100%
韓國Schramm ^{##}	韓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0韓圓	買賣各種塗料及 印刷油墨	100%	100%
香港Schramm ^{##}	香港	42,913,177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100%
上海Schramm ^{##}	中國	註冊資本 5,2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	100%	100%
惠州Schramm ^{##}	中國	註冊資本 4,4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及 印刷油墨	100%	100%
天津Schramm ^{##}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及 印刷油墨	100%	100%
泰國Schramm ^{##}	泰國	740,000股每股 面值100泰銖的 普通股	生產用於家電的塗料	99.96%	99.96%
Ultra Million Limited ^{##}	香港	67,86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100%
Uranus Limited ^{##}	香港	56,94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100%
越南Schramm ^{##}	越南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及 印刷油墨	100%	—
Bravo Capital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資本 2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Lumii Tech ^{##}	美國	註冊資本1美元	暫停營業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Schramm Coatings GmbH根據《德國商法典》(HGB)第3節第264條使用豁免。因此，概無就Schramm Coatings GmbH編製任何管理層報告(「Lagebericht」)。
- * 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前全數出資。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的摘錄：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收益	14	61,027	57,073
其他經營收入	3	242	30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76	1,702
材料成本		(35,128)	(32,904)
僱員福利開支		(11,671)	(10,836)
其他經營開支		(9,259)	(9,077)
其他收益，淨額		345	533
		<u>6,132</u>	<u>6,792</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132	6,792
折舊及攤銷		(1,709)	(1,680)
		<u>4,423</u>	<u>5,112</u>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核心經營溢利	4	4,423	5,112
財務收入		13	94
財務成本		(684)	(827)
		<u>3,752</u>	<u>4,3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52	4,379
所得稅開支	5	(1,238)	(1,554)
		<u>2,514</u>	<u>2,8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14	2,82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歐元)	6	0.13歐元	0.14歐元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千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14	2,825
因換算本公司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554)	4,84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	7,667
	<hr/> <hr/>	<hr/> <hr/>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4,266	4,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5,856	24,598
土地使用權	7	974	1,0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1	43
遞延稅項資產		1,474	1,827
		<u>32,641</u>	<u>31,5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46	19,93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32,508	30,5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06	2,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	4,782
		<u>61,557</u>	<u>57,280</u>
持作銷售資產	9	1,042	1,176
		<u>95,240</u>	<u>90,042</u>
資產總額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19,905	19,905
額外實繳股本	10	24,921	24,921
其他儲備	11	(15,115)	(12,561)
保留盈利	12	24,578	22,064
		<u>54,289</u>	<u>54,329</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撥備		1,101	1,110
撥備		164	225
銀行借款		15,931	16,452
融資租賃負債		792	840
遞延稅項負債		2,016	2,037
		<u>20,004</u>	<u>20,6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191	8,084
撥備		2,942	2,331
銀行借款		7,812	3,639
融資租賃負債		100	107
所得稅負債		902	888
		<u>20,947</u>	<u>15,049</u>
負債總額		<u>40,951</u>	<u>35,7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5,240</u>	<u>90,04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52</u>	<u>43,4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293</u>	<u>74,993</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權益總額 千歐元
	已發行	額外	保留盈利 千歐元	其他儲備 千歐元	
	股本 千歐元	實繳股本 千歐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905	24,921	18,671	(15,491)	48,006
期內溢利	—	—	2,825	—	2,825
因換算本公司外國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842	4,8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25	4,842	7,667
已付股息	—	—	(1,393)	—	(1,3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05	24,921	20,103	(10,649)	54,28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905	24,921	22,064	(12,561)	54,329
期內溢利	—	—	2,514	—	2,514
因換算本公司外國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554)	(2,5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14	(2,554)	(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05	24,921	24,578	(15,115)	54,28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2)	2,603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3)	(54)
作為無形資產已付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681)	(4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1)	(548)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	(214)
收購一項投資	—	(1,228)
其他投資活動	—	(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5)	(2,52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393)
借款所得款項	4,918	—
償還借款	(1,266)	(5,056)
其他融資活動	—	(2,5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2	(8,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085)	(8,8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2	14,22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	5,34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用於汽車、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塑料及金屬表面的定制油漆及塗料的創造者及製造商。

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名稱在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Kommanditgesellschaft)。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德國法律程序「轉型」方式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GmbH),並將其名稱改為「Schramm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轉為股份公司(AG),並將其名稱改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本公司乃於美因河畔奧芬巴赫地方法院(Amtsgericht Offenbach/Main)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HRB第43749號。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enbach, Kettelerstraße 100, German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刊發中期報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預付款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於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其他輕微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千歐元
特許費收入	72	32
其他	170	269
	<u>242</u>	<u>301</u>

4.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核心經營溢利

期內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核心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千歐元
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135	166
法律及諮詢費用	682	1,073
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474	539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	281
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206	733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Schramm GmbH須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為31%（二零一零年：31%）。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惠州Schramm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享有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惠州Schramm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享有法定稅率25%的半數減免，即12.5%（二零一零年：12.5%）。

上海Schramm及天津Schramm亦有權享有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而半數減免期分別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屆滿。

韓國Schramm須繳納韓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城市稅，其為累進稅制。首200,000,000韓圓乃按11%的稅率繳稅，而任何進一步溢利則按24.2%的稅率繳稅（二零一零年：首200,000,000韓圓乃按11%的稅率繳稅，而任何進一步溢利則按24.2%的稅率繳稅）。

泰國Schramm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為30%（二零一零年：30%）。

河內Schramm須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	31%	31%
Schramm GmbH	31%	31%
惠州Schramm	12.5%	12.5%
上海Schramm	25%	25%
天津Schramm	25%	25%
韓國Schramm	24.2%	24.2%
泰國Schramm	30%	30%
河內Schramm	25%	不適用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歐元)	2,514	2,82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9,905	19,905
每股基本盈利(歐元)	0.13	0.14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是該等期間均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該等工具於期內可能會有攤薄影響)。

7.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千歐元	無形資產 千歐元	物業、廠房	總計 千歐元
			及設備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079	4,039	24,598	29,716
添置	—	684	3,081	3,765
出售	—	—	(62)	(62)
攤銷／折舊開支	(10)	(377)	(1,322)	(1,709)
匯兌差額	(95)	(80)	(439)	(6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974	4,266	25,856	31,096

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方 (附註16)	510	495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1,163	28,728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1,673	29,223
應收票據	1,550	2,1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3,223	31,33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15)	(8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2,508	30,53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並廣泛分佈於全球各地，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3個月內	24,942	21,694
3至6個月	5,000	6,929
6至9個月	1,359	822
9至12個月	276	715
12個月以上	1,646	1,174
	33,223	31,334

9. 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Schramm訂立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以1,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042,000歐元）收購3,571,428股Inlustra系列B優先股。於Inlustra的投資預計將令本集團利用其電氣絕緣產品相關客戶基礎進入Inlustra產品的市場及得以營銷有關產品。因此，於Inlustra的投資乃分類為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於Inlustra擁有重大影響力。管理層認為，Inlustra的財務業績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投資後就Inlustra的業績入賬任向權益。

其後，通過於收購後與Inlustra的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發現Inlustra的發展計劃及時間表已經變動，將需要較原先預期更多的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其後物色到有意第三方買家，其希望以代價1,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042,000歐元）自香港Schramm收購該項投資。於報告期間結束之前，

出售Inlustra正在進行當中，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Inlustra的投資乃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預計不會從該項出售產生任何損益。

10. 已發行股本及額外實繳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歐元	額外實繳股本 千歐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9,905,000	19,905	24,921

11.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千歐元	匯兌儲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122)	3,561	(12,561)
因換算本公司外國業務而生的匯兌差額	—	(2,554)	(2,55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122)	1,007	(15,115)

12. 保留盈利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578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方 (附註16)	974	219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6,068	5,760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7,042	5,979
其他應付款項	2,149	2,10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1	8,084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3個月內	6,321	5,058
3至6個月	515	760
6至9個月	31	1
9至12個月	9	21
12個月以上	166	139
	<u>7,042</u>	<u>5,979</u>

1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報告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最高營運決策人負責將資源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評核各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管理董事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即汽車及一般工業、卷材塗料及電氣絕緣，其乃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

「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汽車工業防腐及表面精加工所用金屬、塑料及粉劑塗料及用作消費電子產品塗料的油漆。

「卷材塗料」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專業油漆及功能性塗料，其包括建築行業、汽車及運輸系統及白色及褐色商品的塗料。

「電氣絕緣」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鎮流器及電樞線圈絕緣油漆及填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及 一般工業 千歐元	卷材塗料 千歐元	電氣絕緣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7,459	10,922	2,646	61,027
分部間銷售	2,895	—	—	2,895
	<hr/>	<hr/>	<hr/>	<hr/>
抵銷	50,354 (2,895)	10,922 —	2,646 —	63,922 (2,895)
	<hr/>	<hr/>	<hr/>	<hr/>
集團收益	<u>47,459</u>	<u>10,922</u>	<u>2,646</u>	<u>61,027</u>
分部業績	5,440	203	(17)	5,626
其他未分配開支				(1,874)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52
所得稅開支				(1,23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514</u>
分部資產	63,391	6,902	2,011	72,304
未分配資產				22,936
				<hr/>
資產總額				<u>95,24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及 一般工業 千歐元	卷材塗料 千歐元	電氣絕緣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3,864	10,542	2,667	57,073
分部間銷售	2,511	—	—	2,511
	<hr/>	<hr/>	<hr/>	<hr/>
抵銷	46,375	10,542	2,667	59,584
	(2,511)	—	—	(2,511)
	<hr/>	<hr/>	<hr/>	<hr/>
集團收益	<u>43,864</u>	<u>10,542</u>	<u>2,667</u>	<u>57,073</u>
分部業績	6,729	832	82	7,643
其他未分配開支				(3,264)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9
所得稅開支				(1,55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8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57,626	6,098	1,816	65,540
未分配資產				24,502
				<hr/>
資產總額				<u>90,042</u>

本公司位於德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可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德國	20,183	19,735
除德國以外的歐洲國家	13,080	12,472
中國	17,256	17,484
韓國	7,922	6,190
其他國家	2,586	1,192
	<hr/>	<hr/>
收益	<u>61,027</u>	<u>57,073</u>

並無個別客戶佔交易總銷量超過1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德國	17,912	18,365
除德國以外的歐洲國家	2,371	2,413
中國	8,097	7,838
韓國	58	62
其他國家	2,658	1,038
	<hr/>	<hr/>
	31,096	29,7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1	43
遞延稅項資產	1,474	1,82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641</u>	<u>31,586</u>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樓宇、設備及汽車的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一年內	947	5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6	840
五年以上	495	588
	<hr/>	<hr/>
	<u>2,478</u>	<u>2,009</u>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hr/> <u>154</u>	<hr/> <u>307</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hr/> <u>—</u>	<hr/> <u>1,906</u>

1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列表

倘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能力或能在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本集團受SSCP控制，SSCP為一家於韓國京畿安山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SSCP(Oh先生為擁有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SSCP	最終控股公司
SHHK	同系附屬公司
Tianjin M&C	同系附屬公司
三晟化工(上海)	同系附屬公司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銷售原料、中間品及製成品：	(i)		
最終控股公司		245	268
同系附屬公司		76	—
		<u>321</u>	<u>268</u>
採購原材、中間品及製成品：	(ii)		
最終控股公司		10,672	8,333
		<u>10,672</u>	<u>8,333</u>
其他開支：	(iii)		
最終控股公司		9	8
		<u>9</u>	<u>8</u>

附註：

- (i) 銷售原料、中間品及製成品乃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委託製造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進行。
- (ii) 採購原料、中間品及製成品乃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進行。
- (iii) 其他開支主要指租金開支及資訊科技許可費，乃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取。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429	468
多間同系附屬公司	81	27
	<u> </u>	<u> </u>
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974	219
	<u> </u>	<u> </u>

附註：上述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貿易條款償還。

17. 重大事件

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Salvador AG（「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人作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而刊發一份聯合公佈。作為收購建議的一部分，SSCP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須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及相關條件能否達成，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等條件尚未全數達成。有關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1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及亞洲經營，其日常經營活動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至最低水平。如有必要，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所面對的若干風險。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有合共22,156,000歐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當中約20,543,000歐元由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9,000歐元作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及應收款項約22,300,000歐元被指定作為該等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借貸、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來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AkzoNobel及要約人的管理董事會成員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AkzoNobel以及要約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由AkzoNobel以及要約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AkzoNobel、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前，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14,037,000股股份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除上文外，概無其他人士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kzoNobel、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

買賣

於有關期間，概無(i)AkzoNobel、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人士或(iii)與AkzoNobel、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藉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利益。

與收購建議有關的其他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Peter Brenner先生及Kenny Chae先生於和解協議(更多資料請見下文附錄四)同意的補償外，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就收購建議屬離職補償或另行有關收購建議的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屬交易及不可撤回承諾外，AkzoNobel、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面)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另一方面)概無達成任何關於或依據收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kzoNobel、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或要求達致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的一方。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kzoNobel、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收購建議而購入的任何股份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AkzoNobel、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要約人的董事及其財務顧問並不知悉AkzoNobel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有關安排。

市價

下表載列每股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4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5.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7.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8.90
最後交易日	29.9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58.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6.1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20

於有關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的每股股份73.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每股股份22.00港元。

同意及資格

其函件／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持牌銀行

德意志銀行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其他資料

- (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Kasinostraße 19-21, 42103 Wuppertal, Germany。
- (ii) 要約人的管理董事會成員為Dietmar Stolle先生及Cyriacus Adelbert Altena先生。
- (iii) 要約人為AkzoNobe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kzoNobe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trawinskylaan 2555, 1077Z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iv) AkzoNobel的管理董事會成員為Hans Wijers先生、Keith Nichols先生、Leif Darner先生、Rob Frohn先生及Tex Gunning先生。
- (v) 德意志銀行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建議，及就收購建議而言，其亦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德意志銀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責任聲明

董事及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歐元
<u>19,905,000股股份</u>	<u>19,905,000</u>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在表決、股息及股本退還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概無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OH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2,540股股份	17.19%
Kenny CHAE先生	實益權益	11,280股股份	0.06%

附註： 監事Oh先生透過STM Corporation Co., Ltd.(由Oh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可交換債券的權益，有關可交換債券可於交換權獲全部行使時交換為約3,422,5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Kenny Chae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及(ii)Oh先生已簽署不可撤回承諾促使其受控制法團接納收購建議外，其餘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概無任何實益持股，故彼等無權參與收購建議。

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c)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的類別(2)指明的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要約人的股份權利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並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要約人的股份權利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藉買賣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的類別(2)界定的本公司顧問概無藉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利益；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別所指之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或藉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利益；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並無按全權委托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彼等概無藉買賣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利益。

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概無藉買賣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要約人的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利益。

股務合約

與Peter Brenner先生的服務合約

Peter Bren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遭提前終止)。倘獲重新委任至職務，僱員合約將於重新委任期間維持有效，惟本公司與Peter Brenner先生另有協定除外。

Peter 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最初金額為702,000歐元，每年固定增加4%或上一年度的通貨膨脹率(以較高者為準)。此外，Peter 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總額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賬目中的溢利(純收入)1.0%的表現掛鉤花紅。在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本公司出售或轉讓予其他公司的情況下，Peter Brenner先生將收取售價的5%的一次性付款，作為實際及潛在喪失浮動花紅的補償。

與Peter Brenner先生的服務合約規定，倘Peter Brenner先生的僱用於合約正常終止前被本公司終止(除非該提早終止因嚴重因由)，或其僱用獲本公司新多數股東一致同意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向Peter Brenner先生支付總額(指包括稅項)5,000,000歐元的遣散費(「遣散費」)。

倘因SSCP不再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Oh先生不再為SSCP的唯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而出現控制權變動，Peter Brenner先生有權於曆月第15日或結束時提前四個星期就本公司有關變動獲書面通知之時起兩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倘Peter Brenner先生選擇行使其特別終止權且服務合約因此終止，或其服務合約被本公司終止，或服務合約因本公司新多數股東一致同意而終止，則Peter 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遣散費。倘本公司因任何其他因由提早終止Peter Brenner先生的服務合約，Peter 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遣散費以及額外和解費(為總固定盈利、表現掛鉤浮動花紅及其他協定福利及有關合約剩餘期間的購股權的總額)，除非該合約乃由本公司因Peter Brenner先生須負責的嚴重因由予以終止。遣散費須於服務合約法定終止時支付。

和解協議：

根據與Peter Brenner先生的現有服務合約，倘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本公司須向Peter Brenner先生支付16,250,000歐元的遣散費及其他補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收購建議將會構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為減少上文所載本公司對Peter Brenner先生的遣散及補償責任，Peter Brenner先生已與本公司、Oh先生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Peter Brenner先生同意於轉讓日期

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予Peter Brenner先生的一次性總付款金額10,500,000歐元後同意放棄及喪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終止其現有服務合約及收取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遣散費及其他補償的權利。

與Kenny Chae先生的服務合約

Kenny Cha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遭提前終止)。監事會及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重續其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獲重新委任至職務，僱員合約將於重新委任期間維持有效，惟本公司與Kenny Chae先生另有協定除外。

Kenny Chae先生有權收取年薪，金額為350,000歐元，每年固定增加4%或上一年度的通貨膨脹率(以較高者為準)，以及有權收取房屋津貼50,000歐元。在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本公司出售或轉讓予其他公司的情況下，Kenny Chae先生將收取售價的5%的一次性付款，作為實際及潛在喪失浮動花紅的補償。

倘本公司因任何其他因由提早終止Kenny Chae先生的服務合約，則Kenny Chae先生有權收取和解費(為總固定盈利、表現掛鈎浮動花紅及其他協定福利及有關合約剩餘期間的購股權的總額)，除非該合約乃由本公司因Kenny Chae先生須負責的嚴重因由予以終止。

和解協議：

根據與Kenny Chae先生的現有服務合約，倘出現出售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須向Kenny Chae先生支付9,250,000歐元的補償付款。

就上述目的而言，收購建議會構成出售本公司的情况。為減少上文所載本公司對Kenny Chae先生的補償責任，Kenny Chae先生已與本公司、Oh先生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Kenny Chae先生同意於轉讓日期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予Kenny Chae先生的一次性付款金額3,500,000歐元後放棄及喪失根據收購建議而出售本公司所致付款的權利。根據和解協議，控股股東已同意表決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延長Kenny Chae先生現有服務合約兩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

與Sung Su Han博士的服務合約

Sung Su Han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Han博士於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酬待遇包括年度酬金320,000美元、退休福利40,000美元以及就其遷往香港而獲雙方信納的房屋津貼以及其他市場可資比較津貼。此外，Han博士亦有權收取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掛鈎花紅。

除因故予以終止者外，倘本公司提早終止Han博士的服務合約，Han博士可收取遣散費，金額為Han博士服務合約剩餘期間的固定薪金。在此情況下，Han博士亦可收取直至終止生效日期止累計的退休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b)為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時間作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c)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任何董事均不曾獲授且將來亦不會獲授作為董事離職賠償或作為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利益；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收購建議結果為條件或視乎收購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如本附錄上文「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由Peter Brenner先生與本公司、Oh先生及控股股東訂立的和解協議；
- (ii) 如本附錄上文「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由Kenny Chae先生與本公司、Oh先生及控股股東訂立的和解協議；
- (iii) SSCP(作為賣方)與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以1,500,000美元的價格買賣由Inlustra發行的3,571,428股系列B優先股所訂立的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
- (iv)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Samsu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與SBI E2-Capital (HK)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包銷訂立的包銷協議；
- (v)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SBI E2-Capital (HK)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訂立的包銷協議；
- (vi) 由控股股東與O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及Oh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及不得且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vii) 由Oh先生及SSCP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據此，Oh先生及SSCP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viii) 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與SSCP Holdings (Hong Kong)(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香港Schramm以代價7,612,500歐元向SSCP Holdings (Hong Kong)收購天津Schramm的全部股權；及

(ix) 由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與SSCP Holdings (Hong Kong)(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香港Schramm以代價1.00港元向SSCP Holdings (Hong Kong)收購泰國Schramm的99.96%股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同意及資格

其函件／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亞洲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內(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5樓07室)；(ii)於證監會網頁(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頁(www.schramm-holding.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德意志銀行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i)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與Peter Brenner先生、Kenny Chae先生及Sung Su Han博士的服務合約；
- (ix)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四「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x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以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dated 16 September 2011 (the "Composite Document") issued jointly by Akzo Nobel N.V., Salvador AG and Schramm Holding AG.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Akzo Nobel N.V.、Salvador AG及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OFFER.

本接納及過戶表格在 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時適用。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Germany)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Stock Code: 955)

(股份代號: 955)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SHARES OF EUR 1.00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All parts should be complet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除另行訂明外，每項均須填寫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below hereby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 named below the Share(s) held by the Transferor(s)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根據本表格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列「轉讓人」現按下列代價，將以下註明由轉讓人持有之股份轉讓予下列「承讓人」。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Number of Shares(s) (Note) 股份數目 (附註)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Share certificate number(s) 股票號碼		
TRANSFEROR(S) name(s) and address(es) in full 轉讓人 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irst 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HK\$78.70 in cash for each Share 每股股份現金78.70港元	
TRANSFEEE 承讓人	Name 註冊辦事處: Occupation 職業:	Salvador AG Kasinostraße, 19-21, 42103 Wuppertal, Germany Corporation 法人團體

Signed by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_____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_____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_____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_____

Date of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by the Transferor(s)
轉讓人遞交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日期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轉讓人簽署/公司印鑑 (如適用)



ALL JOINT
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持有人
均須於本欄簽署

The signing Transferor(s) hereby acknowledge(s) that the Offer is conditional up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nd that the signing and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by the signing Transferor(s) do not render the transfer of Shares contemplated hereunder becoming effective. The transfer of Shares contemplated hereund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igning by the Transferee on the date of transfer stated below.

署名轉讓人茲確認收購建議須待符合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且由署名轉讓人簽署及呈交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不會導致據此擬進行之股份過戶生效。據此擬進行之股份過戶須待承讓人於下述轉讓日期簽署後方可作實。

Transferor(s), please do not complete 轉讓人，請勿填寫本欄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 Salvador AG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_____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_____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_____	Authorised Signatory(ies) 授權簽署人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_____	Signature(s) of Transferee 承讓人簽署
Date of transfer 轉讓日期 _____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the Offer is accepted.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or a number in excess of your registered holding of Shares is inserted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you have signed this form,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ffer for your entire registered holding of Shares.

附註: 填上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倘無在本接納及過戶表格填寫數目; 或所填數目超過 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而 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就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Schramm Holding AG,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Offer to persons with a registered address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prohibited or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on, or be informed yourself about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due in respect of such jurisdiction.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mposite Document. The defined terms under the section "Definitions" in, and the provisions of Appendix 1 to,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To accept the Offer made by Deutsche Bank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you should duly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forward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is/are in your name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Schramm Holding AG —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7 October 2011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 as the Offeror may determine and annou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keovers Code.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N RESPECT OF THE OFFER

To: The Offeror and Deutsche Bank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made by Deutsche Bank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as contain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ffer after deducting all sellers' ad valorem stamp duty payable by me/u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within 10 days of the later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r becomes or is declared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the date on which all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received by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to render the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complete and valid: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for the purpose, on my/our behalf, to make and execute the contract note as required by Section 19(1)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hapter 117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be made and executed by me/us as the seller(s) of the Share(s) to be sold by me/us under the Offer and to cause the same to be stamped and to cause an endorsement to be ma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at Ordinance;
 - (d)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delete, amend or substitute the transferee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 (e)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to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encumbrances, rights of pre-emption and any other third party rights of any nature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o them as at the First Closing Date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in full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if any,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First Closing Date;
 - (f)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 (g)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the Company 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on my/our behalf the shar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to hol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sha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 (h) my/our appointment of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as my/our attorney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o whic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relates, such power of attorney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and time on which the Offer becomes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thereafter be irrevocable.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me/us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me/us to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that (i)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will be sold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encumbrances, rights of pre-emption and any other third party rights of any nature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o them as at the First Closing Date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in full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if any,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First Closing Date; and (ii) if my/our registered address is located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I/we have fully observed the laws of all relevant jurisdictions,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complied with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paid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by whomsoever payable, that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b)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te: Where you have sent one or more transfer receipt(s) and in the meantim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has/have been collected by the Offeror and/or Deutsche Bank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from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on your behalf, you will be sent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in lieu of the transfer receipt(s).
4.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Share(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at my/our own risk.
5. I/We warrant that I/we ar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Shares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6. I/We warrant to the Offeror and Deutsche Bank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7. I/We warrant to the Offeror and Deutsche Bank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Composite Document 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ll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Shares sold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the Offer will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the Offeror and/or its nominee(s).

If you have questions on any administrative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Offer, such as dates, documentation and procedures, please call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at (852) 2862 8555 between 9:00 a.m. to 6:00 p.m. from Monday to Friday (other than Hong Kong public holiday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6 September 2011 and up to the last date for submission of acceptance in respect of the Offer. Please note that,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will only be abl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will be unable to give advice on the merits of the Offer or to provide financial, legal, tax or investment advice.

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亮控股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隨附之綜合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被禁止或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記緊就任何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註銷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本表格填寫方法

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覽。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之詞彙及附錄一之條文已納入並構成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一部分。閣下如欲接納德意志銀行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收購建議，應填妥及簽署本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星亮控股股份——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致：要約人及德意志銀行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署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本人／吾等之承繼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並表示：

- (a) 本人／吾等按綜合文件及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述代價按照並遵守當中所述條款及條件，就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註明之股份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綜合文件所載由德意志銀行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收購建議；
- (b)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就本人／吾等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所有賣方從價印花稅），於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名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倘收取支票之人士並非登記股東或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則請在本欄填上該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_____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_____

- (c)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或彼等可能就此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製備及簽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1)條規定本人／吾等作為根據收購建議出售股份之賣方須製備及簽立之成交單據，並按該條例之條文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安排在本接納及過戶表格背書證明；
- (d)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接納及過戶表格填上、刪去、修改或替換承讓人以及辦理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之手續，將本人／吾等提交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e)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將本人／吾等根據收購建議呈交之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於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面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f)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授權時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種行動或事宜；
- (g)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本人／吾等交回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憑此向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本人／吾等就股份應獲發之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授權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論；及
- (h) 本人／吾等委任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為本人／吾等就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之全部股份之委任代理人，該授權書於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並隨後不得撤回。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本人／吾等向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保證(i)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註明數目之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於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面收取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下出售；及(ii)倘本人／吾等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本人／吾等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取得所有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監管手續、監管規定或法律規定，及已支付任何人士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註銷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引致或可能引致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司法權區與收購建議或本人／吾等接納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倘按收購建議之條款，本人／吾等之接納屬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之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閣下將本人／吾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之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平郵方式一併寄予上文第1(b)段所列之人士及地址，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吾等當名名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附註：倘閣下交出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而同時要約人及／或德意志銀行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已代表閣下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股票，則發還予閣下者將為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

4. 本人／吾等茲附上本人／吾等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由閣下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保存。本人／吾等明白任何交回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本人／吾等亦了解寄發所有文件之一切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為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數目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本人／吾等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以接納收購建議之方式，向要約人出售及移交有關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
6.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及德意志銀行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在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要約人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須之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
7. 本人／吾等向要約人及德意志銀行保證，本人／吾等須就支付在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相關司法權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要約人應付之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承擔全部責任。
8. 本人／吾等知悉，除綜合文件及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明文規定外，據此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及為無條件。
9. 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以收購建議之方式向要約人出售之股份將登記於要約人及／或其代名人下。

閣下如有任何有關收購建議行政事宜的疑問，例如日期、文件記錄及程序，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遞交收購建議接納之最後日期止期間內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862 8555。請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僅可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其不能就收購建議的益處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法律、稅務或投資意見。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came into effect in Hong Kong on 20 December 1996.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ivacy Ordinance.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Offer for your Share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inform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the Composite Document;
- registering transfers of the Share(s) out of your name;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Share(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Offer;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 from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such as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er profile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and/or regulators and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he Offeror's advisers and/or agent(s), such as financial advisers, legal advisers and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the Stock Exchange, the SFC and any other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4.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eror, Deutsche Bank and/or the Hong Kong Branch Registrar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關於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之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如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閣下須提供所要求之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之接納被拒或有所延誤。倘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請閣下立即知會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作、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接納及核實或遵循本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及申請程序；
- 登記以閣下名義轉讓股份；
- 保存或更新有關股份持有者之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閣下根據收購建議的權益；
- 自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佈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索償或享有權益；
- 有關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業務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及/或以便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股東可能不時同意或獲知會之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當保存，惟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可能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之顧問及/或代理，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向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其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為必需或適當情況下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獲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賦予閣下權利以確認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

依據私隱條例之規定，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就處理任何資料之請求收取合理手續費。獲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之資料之所有請求，須提交予要約人、德意志銀行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接納及過戶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